

中國戰時法規概述

類別	政
字別	
號別	31



管成毅阮

行發店書年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再版

中國戰時法規概述

每冊定價國幣九角

(外埠郵運費另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阮 毅 成

發行者 青年書店

總店：重慶售珠市二十二號
分店：桂林 衡陽 成都 西安

印刷者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南紀門外一字順城街75號

中國戰時法規概述目錄

一 戰時立法最高原則

二 戰時的紀律賞罰

甲 黨員信約與獎懲撫卹辦法

乙 陸海空軍刑法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丙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丁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戊 軍法執行總監部的組織

三 戰時的國民義務

甲 兵役

乙 國民軍事訓練

丙 工役

丁 防空服役

戊 難民服役

己 勞力徵用

庚 軍需物徵用

辛 公債

壬 戒嚴法及其對於人民自由的限制

四 戰時的金融立法

甲 實施法幣政策

乙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丙 外匯統制及管理

丁 妨害法幣的懲治

戊 集中全國金銀正貨

己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五 戰時農礦工商及交通的統制

甲 農礦工商企業的管理

乙 食糧統制及資敵治罪

丙 燃料的調節

丁 交通運輸的統制

六 戰時的犯罪行為

甲 漢奸

乙 叛徒

丙 軍機

丁 瀆職

中國法律法規概論 目錄

戊 盜竊

己 詐偽

庚 欺蒙

中國戰時法規概述

阮毅成著

一 戰時立法最高原則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承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著著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

。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

抗戰與建國既須同時并進，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遂復制定了抗戰建國綱領，以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俾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的效能。我們應該認識，這個綱領是有着全國一致性的。第一、從法律觀點上看。根據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所通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在這種規定之下，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的綱領，當然是和國民大會所制定，並無二致。第二、從政治觀點上看，國民政府是全國國民一致所擁護的政府，本黨又是指導國民政府的政黨，而這個綱領就是本黨對於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的指

導原則，國民政府必當執行，全國國民必當遵守。

所以我們要論中國的戰時法規，即係以抗戰建國綱領爲最高的立法原則。有若干法律，雖先於抗戰建國綱領而頒佈，祇需其立法精神係與綱領相吻合，自屬繼續有效。綱領第一條謂：「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我們要知道三民主義是救中國的唯一主義，也是我們對敵人思想最犀利的武器。在五十年來的國民革命的進程中，雖然有不少人對它懷疑、破壞、污蔑、但它畢竟是唯一的真理，每經一次困阻，即愈顯其光芒，而且更得到廣大的信仰。這一次的統一告成，便是因爲舉國對於三民主義信仰的集中。首先是中國共產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宣言，確認「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的實現而奮鬥」。次爲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家社會黨代表張君勱上本黨總裁的書，謂：「同人等之主張，與中山先生民族民權民生之三大要義，措詞容有不同，而精神并無二致，良以中山先生之三大要義，固已確立吾國立國之大經，

而莫能出其範圍」。再次有同年四月廿四日中國青年黨代表左舜生上總裁的書，亦謂：「中山先生畢生奮鬥之目的，其一在爭取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此次國民黨領導全國抗戰，卽此遺教精神之具體發揮；其一在建國必以憲政爲指歸，此次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在此非常時期，不忘國民參政機關之建立，願民言說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之保障，亦卽異日憲政實施之端緒，與同人等夙昔主張之國家主義民生政治，適相符合。……同人等視目前之艱患，念來日之大難，僅有與國民黨共患難之一念，此外都非所計及；僅知國家不能不團結以求共保，此外亦無所企圖，至若中華民族革命同盟，已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宣言解散，并謂：「我海內外同盟組織，一律結束後，所有力量，自當貢獻政府，効力抗戰，以貫徹吾人之素志」。足見我國現已無復再有黨派的分別，一律集中力量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擁護國民政府抗戰到底。故中國的戰時立法，自然是完全以三民主義爲依據的。

我國此次抗戰，就空間言是全面的，委員長在二十六年夏季廬山第二次談話

會訓詞中謂：「如果戰端一開，卽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的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之決心」。就時間言是長期的，委員長在告抗戰空軍將士書中謂：「所以戰爭不發動則已，一經發動定必延長，不是他死，就是我亡」。就參加的份子言是全民的，委員長在告全國國民書中謂：「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在南京，而亦不在各大都市，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又謂：「我全國同胞，誠能曉然於敵人之鯨吞，無可倖免，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方里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人之死命」。到了那個時候，「敵之武力，終有窮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我們要應付這樣全面的，長期的，全民的神聖民族抗敵戰爭，自須全民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大原則之下，全體總動員。關於總動員的計劃大綱，國防最高會議曾經擬有方案，但爲最機密的文件，我們不能引用。我國現在既尙沒有正式公開的總動員法，故本書論戰時的法規

，只待就已公布的各項法令，分別爲若干類，加以論列。

二 戰時的紀律賞罰

甲 黨員信約與獎懲撫卹辦法

中國國民黨黨員，在抗戰時期，應遵守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 (一) 嚴格遵守非常時期，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綱。
- (二) 絕對服從所在地軍事長官，及黨部之命令。
- (三) 先人民而勞作，後人民而退息。
- (四) 率先人民應非常時期之一切徵發。
- (五) 混絕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 (六) 嚴守軍事祕密，協護地方秩序。
- (七) 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此外并應依照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修正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非常時期中央及地方黨部指導工作方式大綱、切實遵行，至黨員因抗戰工作應得的獎懲撫卹，則依黨員獎懲撫卹辦法辦理，大要如左

(一)獎勵之事項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辦法第十四條)

1. 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動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2. 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及自首自新者。
3. 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綫等，著有成績者。
4. 徵集車、船、騾、馬、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5. 捐募財物，成績優良者。
6. 担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有勞績者。

7. 偵查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獲或消滅者。
 8. 捕獲漢奸，或破獲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9. 偵察敵情，迅速確實，或使我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10. 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祕密文書者。
 11. 破壞敵人經過，或使用道路、橋樑、電綫、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12. 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糧秣、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13. 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進迂緩，有利我方防禦者。
 14. 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 (二)獎勵之種類：(第五條)
1. 書面褒獎。
 2. 晉級加薪。

3. 銓叙從政。

4. 一等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5. 事蹟宣付黨史。

6. 設功績表或其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三)獎勵與撫卹 凡參加抗敵救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第六條)

1. 已受撫卹之被害黨員，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之一項或二項之獎勵。(第七條)

2. 已受殘廢之黨員，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一至第六項之一項或二項以上之獎勵。(第八條)

3.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滿三月以上，確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其具有特殊勞績者，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第九條)

4. 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得受政府之一項或二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獎勵。(第十條)

(四)懲罰

1. 懲罰之事項 凡參加抗戰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第十六條)

A 規避責任，畏難退縮者。

B 工作不力，或妄報勞績或功勞者。

C 行動迂緩，坐失機宜者。

D 違抗命令，放棄職守者。

E 無意洩漏機密者。

2. 懲罰之種類 懲罰除軍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四項：(第一條)

A 書面警告。

B 記過。(原任有黨務職務者，降級。)

C 停止黨權。(原有職務者，並予以撤職處分。)

P 永遠開除黨籍。

3. 懲罰之方法：

A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為抵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送由軍法機關從事處斷。(第十二條)

B 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停止黨權之懲罰；經判處死刑者，當然予永遠開除黨籍之懲罰。(第十三條)

(五) 獎懲之程序

一、省黨部委員，應受懲獎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中央核定。(第十七條)

二、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考核其

行實證據，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第十八條)

三、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縣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第十九條)

四、獎懲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政府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第二〇條)

五、書面褒獎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執行委員，并報告中央備案。其有犯罪行為，須予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

。(第二一條)

。(六)獎懲之適用

一、前述獎懲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第一條)

- 二、合併獎勵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之獎勵者，合併獎勵。(第二條)
- 三、從重懲罰 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第三條)
- 四、獎懲抵銷 獎勵與懲罰，得酌情抵銷。(第四條)

乙 陸海空軍刑法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均應絕對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抗違，陸海空軍刑法，本已有嚴厲規定。抗戰之法，國民政府復頒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茲併述如左：

(一) 放棄守地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軍律第一條)

(二) 臨陣退却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軍律第二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逗留不進者，處死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二條) 雖屬未遂，亦須處罰。(同上第六二條)

(三) 貽誤軍機 奉命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

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軍律第三條）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雖屬未遂，亦須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三五條）無故不就指定的防守地域，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同上第三六條）哨兵，（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無故離去守地者，如在敵前，處死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平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上第四九條）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於其職務者，如在敵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其他地域，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上第五〇條）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執掌關於軍事的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竟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上第五三條第一項）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竟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上第五三條第二項）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以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同上第五四條)

(四) 降敵 降敵者，死刑。(軍律第四條)不盡其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人，處死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三三條)雖屬未遂，亦須處罰。(同上第六二條)

(五) 通敵 通敵者，不利於我軍事行為者，死刑。(軍律第五條)

(六) 損壞軍需品國防處所或交通 故意損壞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塲塢、防禦築物、及交通通訊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軍律第六條)

(七) 叛亂及暴行脅迫 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死刑。(軍律第七條)對於上官(指有命令權的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為暴行脅迫者：如在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在其他地域，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六條)如果夥結黨徒，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者，也分別首謀和餘衆

，處罰均較重。(同上第六七條)雖屬未遂，亦須處罰。(同上第七四條)

(八) 反抗命令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軍律第八條)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陸海空軍刑法第六三條)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如在敵前，處死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平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上第六四條)如果夥結黨徒，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長官指揮者，更分首謀與餘衆，處罰均較重。(同上第六五條)

(九) 造謠或擾亂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軍律第九條，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十) 劫奪強姦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軍律第十條)

(十一) 詐僞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的命令，通報，或報告者：如在敵前，處死刑：如在軍中戒嚴地域，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並且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平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

八八條)

(十二) 逃亡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的逃亡罪，本以敵前、軍中、戒嚴、其餘地域，分別論罪。現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凡軍人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並從重科刑。即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夥結黨徒，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而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故離去職役而投敵者，處死刑。

丙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關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如陸海空軍條例、特授勳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而外，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的規定，分述於次：

(一) 獎勵之軍人：(第一條)

一·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者。
二·軍佐，及軍用文官，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者。
三·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

(二)獎勵之事項：

一·海陸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三條)

A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B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C 陷入外敵，自投反正，並著助功者。

D 在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E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F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G 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H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I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J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項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K 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二·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予獎勵：（第四條）

A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B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C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D 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治安者。

E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軍事上之價值，經

考驗合格者。

F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外國人民有合於前述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三) 獎勵之種類：(第二條)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光華獎章。

三．干城獎章。

四．陸海空軍獎褒。

五．獎章。

六·獎金。

七·記功(不適用於兵士)

八·嘉獎。

丁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我國此次對日抗戰，爲國家民族生死存亡關頭。文武官吏士兵，固當克盡厥長，保我疆圉。而各地方黨務人員，亦應以犧牲爲天下倡；并激發地方民衆，投袂奮起，同仇敵愾。凡我同胞，除與敵殊死週旋外，實已別無可以自全之道。 委員長

於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通函各縣黨部併轉各縣紳耆士民謂：

現值二期抗戰進入緊張階段，我前線正規部隊，忠勇將士，已伸再接再厲之威。卽各淪陷區域，我游擊部隊及民衆武力，亦異常活躍。各抱同仇衛國之雄心，爭爲飄風疾雨之突擊。出奇殺敵；建樹尤多，我全國軍民，咸在哀憤怒發之中，寇軍師老氣衰，已有疲于奔命之勢。吾人長期抗戰，最後勝利之信念，至此愈有堅決肯

定之把握。本黨各縣地方之黨委黨員，奉行主義，許身黨國。處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關頭。冒險犯難，應以犧牲為天下倡，務當格外奮發，勇往無前。一切動員抗敵事宜，必須與當地官民，通力合作，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名位得失，絕非所計。對於地方公正賢明負有聲望之紳耆，尤應傾誠推重，敦請主持，號召民衆，共同抗戰。而我黨部同志，則多方協力，矢志輔助，但求有裨于殺敵，無惜執鞭以相從。更望我各地父老士紳，輾轉告語，共相策勉。應知此次敵寇肆其侵略，實欲覆我華夏，滅我種族。虜兵所至，屠戮焚掠，順民亦無倖免，迫辱姦淫，老幼胥被凌虐。凡茲慘狀，悉為實錄。以我詩書禮義之邦家，詎容蛇蝎豺狼之蹂躪。且覆巢必無完卵，束手決難偷生。存亡榮辱，爭於呼吸。為今之計，舍舉國一心，人人振奮，隨時隨地，與敵殊死周旋之外，別無可以自全之道。我各地父老士紳，或為鄉邦衆望所歸，或為才智優長之傑，務各乘時崛起，當仁不讓。號召鄉里子弟，嚴密組織。本軍法之部勒，為抗戰之協助。或為前線部隊，盡工事輸送之勞，或與游擊編師

，通呼應夾擊之力。即在淪陷區域之內，寇軍結集，多在交通便利之城市，其他鄉村或偏僻縣屬，所有民衆，依舊可以自由活動。提挈運用，儘多機會。其有避難他鄉者，尤盼速歸桑梓，援匹夫有責之義，奮死中求生之圖。淬勵民衆，躬爲領導，乘隙抵瑕，伺機挫敵。本委員長總領師干，統籌戰局。凡能披髮纓冠，獻身報國之賢豪，皆當視同効命疆場，股肱心膂之袍澤，憂患相同，生死與共，困難必予解除，行動必使便利。其有特殊建樹，協運機宜，忠著勛績者，必予逾格禮肅。其有逃避艱險，取義成仁，因而犧牲者，必予特殊之褒卹。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吾國有史以來，每當異族侵凌之會，特多慷慨忠義之賢。有明一代，倭患披猖，不減今日，其時我魯蘇浙閩各地豪傑，糾集民力，自動殺敵，保鄉著績者，不可勝數。緬懷當前之危難，尙想前賢之節慨，我各地父老士紳，救國自救，雪恥復仇，當必有投袂而起，赴義爭先者矣。

國民政府爲鼓勵戰地官民，努力守土，特頒行戰地守土獎勵之條例。其大要如

左：

(一)獎勵之事項 抵禦外侮時，戰地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第一條)

-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三．因守土死亡者。
- 四．毀家守土者。
-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二)獎勵之種類：(第二條)

- 一．晉級。
- 二．振于官職，或官銜。

- 三．建造紀念塔坊。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遺族學費。

(三)獎勵之辦法：(第三條)

-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發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但授官人員，既爲備役，必要時得授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上述二三兩項規定者，得授予

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撫卹條例辦理。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四)獎勵之限制：(第四條)

一·前述獎勵種類中之一至三三種獎勵，以合於獎勵行為一至四四種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前述獎勵種類中之五六兩種獎勵，以合於獎勵行為五六兩種情形之一者為限。

(五)請獎之程序：(第五條)

一．合於獎勵之行爲各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爲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呈報核定。

(六)給獎之程序：(第六條)

一．晉級與授予官(職)或官銜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建造紀念坊塔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頒發獎章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

本人具領。

四·題贈匾額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七)獎勵之併給：(第七條)

依前述規定給獎者，於不違反獎勵之限制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之獎勵。

(八)特種獎勵：(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館省縣志。

戊 軍法執行總監部的組織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命令：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固應益矢忠勇，効死無渝。即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

現在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恪遵，毋稍踰越。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必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家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託故遲延者，概依軍律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前敵部隊，爲國効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重，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儆遵毋忽！此令！」

(一)軍法執行總監部之組織

依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的規定，軍法執行總監部設置：

- 一．總監一員，由軍委會特派定之。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指揮憲兵部隊。(第二條)

- 二．副監二員，輔助總監，執行職務。其一人得以憲兵司令兼之。並置高級軍

法官三人至五人。(第三條)

三・設立左列各組，並分科辦事：(第四條)

A 總務組 掌管文書、經理、人事事項。

B 審判組 掌管軍法審判、及監獄事項。

C 督察組 督察戰區及後方各機關職責之奉行事項。督察組、置督察官十五

人至三十人。(第七條)

(二)戰區軍法執行監之組織

軍法執行總監部，應戰區及戰況之需要，得於各戰區設軍法執行監。依照軍法

執行總監部戰區軍法執行監組織條例的規定：

一・各戰區軍法執行監，奉軍法執行總監之命，受戰區司令長官之指導，指揮

督察官、軍法官、及附屬之憲兵，執行本戰區軍法事宜。(第二條)

二・戰區遼闊，兼有特殊情形時，得設軍法執行分監，其組織及職權，由總監

部隨時呈請規定之。(第三條第二項)

三·戰區軍法執行監，為執行職務，需要兵力協助時，應呈由戰區司令長官或隨地高級司令官派遣。(第五條)

(三)軍法執行總監部之督察組，既負「督促各軍遵守法令，整飭軍紀，完成抗敵勝利之任務。」則我們要明瞭該部執行紀律之情形，不可不一述督察組的工作概況。茲據該部在全國軍法會議的工作報告。摘錄其綱要如次：

- 一·派遣督察官，赴各戰區辦理軍法事宜。
- 二·派督察官，巡迴督察。
- 三·整肅軍紀，安靖地方。
- 四·擬訂各項章程。

三 戰時國民的義務

甲 兵役

訓政時期約法，曾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兵役法，並於廿五年三月一日，明令施行。軍政部即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實行徵兵。徵兵制的優點，在能以少數的經費，輪流徵集，量衆而質精，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委員長嘗謂：「良民是良兵的基礎，良兵是良民的模範」，即係此義。抗戰以後，國民政府即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頒發徵兵令。原令謂：「東隣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茲就我國各項有關兵役法規，說明我國兵役制度如左

(一) 兵役的種類

中華民國男子，所應服的兵役義務，分做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兵役

法第二條

一、國民兵役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掉服常備兵役的期間，以及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軍政部公佈）的規定，應免除兵役，或禁止服兵役的人以外，均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條）所以服國民兵役，有下列幾種情形：

A 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屆滿，均服國民兵役。

B 自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屆滿，即服常備兵役以前，均服國民兵役。

C 自年滿四十歲，至四十五歲屆滿，即服常備兵役；終了以後，均服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分做必任義務制，和志願制兩種：（兵役法施行

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

A 必任義務常備兵——在一般地方自治已經完成的區域實施的常備制度，稱為

徵兵，這種徵兵，便是必任義務常備兵。

B 志願常備兵——在地方自治尚未完成的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的分子募充的常備兵，稱爲募兵，便是志願常備兵。

關於徵兵和募兵的施行區域，以及施行時期，由國民政府斟酌情形定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二）兵役的期限

國民兵役的期限，依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而不同。

一·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的服役，分做五個時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

A 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年滿十八歲（即兵役年齡）起至屆滿二十歲（即常備兵役年齡）止。

B 國民兵役前期——五年 凡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稱爲常備

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未服常備兵役的人，或已服常備兵役，而轉服國民兵役的人，皆屬之。

C 國民兵役中期——十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凡屬下面幾種人，皆屬之。

1. 免服常備兵役者。

2.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

3. 在服常備兵役期中，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而轉入國民兵役者。

a 常備現役兵，在營未滿一年，而因疾病或事故請假，經師長或獨立旅長核准者。

b 常備現役兵，在營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認為不堪服常備兵役者。

c 服常備兵役，而受簡任官職務的任命職。

國民兵役中期，又分做三個時期：

1. 中一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止。

2. 中二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止。

3. 中三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止。

依照上面的計算方法，在什麼年齡，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者，便在什麼期次。譬如在三十五歲屆滿後，因受任簡任官的任命，而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者，便在中二期服國民兵役。

D 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四十五歲屆滿止，均屬之。

二·常備兵役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服常備兵役。常備兵役的服役，凡分現役、正役、續役三期。（兵役法第四條第一項）

A 現役—三年 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經檢定合格者，服常備現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七條）如果檢定合格者，多於應使入營所需要的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以隣區的餘員補足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

一項)

現役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官，在下面幾種條件的限制下，經師長准許，仍予留營服役，稱為長期現役兵。（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二十三條）

1. 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者為限。
2. 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3. 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4. 人數，以不超過應退役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B 正役——六年 現役期滿，一律轉為正役，分前後二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

例第二十一條）

1.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2.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C 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爲止。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爲止，又分別前後二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1.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2.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即四十歲爲止。

服滿常備續役的人，應轉入國民兵役，是爲餘役，期限五年。這種餘役，和國民兵後期相同。

（三）兵役的訓練

一·國民兵役 凡服國民兵役者，通常就在其人所在的城、市、鄉、鎮、或集合於附近的軍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七條）受下面所述的國民教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

A 基本教育 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B 正規教育 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C 復習教育 在國民兵役中一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上面各項教育，如在所定年限或期限以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可施行復習教育。

國民兵，在戰爭發生後，為補充常備兵的不足，以及担任後方守備等原因，有受動員召集的義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其徵集，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兵役法第三條）

警察以及其他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的時期和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可以常作（視為）與國民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這些機關施行。凡受該項機關的軍事教育者，與參加規定的國民軍事教育相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八條）

二·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的兵役訓練，因現役、正役、及續役而不同。

A 現役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的軍事教育。但是歸休的時期，則以兵種而有原則與例外之不同：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

1. 原則上，一般的現役兵，均在營滿二年歸休。

2. 例外，因兵種而互異：

a 上等兵、特種兵、及特業兵，均須在營三年方予歸休。

b 輜重運輸兵，則視需要，在營滿半年，得予歸休。

B 正役 現役期滿，轉入正役。除因在戰爭中，或正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傳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定其留營的期限以外，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四條第一項（平時均不在營。不過須赴規定的演習。戰時纔應動員命令的召集。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二條）所謂平時規定的演習：

1. 正役前期與正役後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二次共二個月。

2. 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數日期。

C 續役 正役期滿，轉入續役。服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的演習。戰時纔應動員命令的召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二條）所謂平時規定的演習：

1. 續役前期一次，期限一個月。

2. 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日期又得在續役後期，召集演習。

無論是服國民兵役或常備兵役的軍人，除掉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以外，其他概稱為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的義務，戰時有應國民政府動員召集命令之義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三條）這些在鄉軍人，平時除受規定的管理以外，各自經營其固有的職業。（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四條）

（四）兵役的禁免

一・禁服兵役（禁役） 凡適合服役年齡（例如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屆滿之期間，均為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的男子，有下述二種情形之一者，禁服各種兵役：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第二項）

A 判處無期徒刑者。

B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二· 免服兵役（免役）

A 免服各種兵役 凡適合服兵役年齡的男子，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免服各種

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三〇條前段）

1.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的希望者。
2. 邊區地方的統治人員，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3. 凡受特任官職務之任命，而未服役者。

B 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凡適合服兵役年齡的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七條，第三〇條前段）

1. 高級中學，或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3. 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4. 於家庭爲僱子者。
5. 本身歸化者。
6.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7. 凡受簡任官之任命，尙未服役者。

(五) 兵役的轉換(轉役)

兵役的轉換，包括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以及常備兵役或國民兵役役期的轉換，後者例如由常備現役，轉入正役；或由正役，轉入續役。這裏不必多說。在服常備兵役中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七條第二項，第二八條第二項，第三〇條前段)。

- 一.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之任命，或登記者。

- 三．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 四．於家庭為獨立者。
- 五．本身體化者。
- 六．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 七．受簡任官職務的任命者。
- 八．有緩役原因，至年滿二十五歲，而原因仍未消滅者。

(六)兵役的緩延

一．兵役的延展(延役) 國民兵後期在動員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解除兵役者，(至四十五歲屆滿，應解除兵役，)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常備各役，在戰時，亦得延長其服役期限。(兵役法第五條)

二．兵役的免緩(免役)

△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屆滿（現役及齡），應服常備現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的年期，稱爲緩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八條）

1. 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2. 在國外旅行，而未能回國者。
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4. 因擔任公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5.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按父兄俱無，被徵集爲現役兵，其家庭即不能維持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則不在此限。）
6.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詳言之：同胞三人以下，其一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
7.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的訓練及召集，並且到緩役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的中一期。（同條例第二八條第二

第三項）

B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的起役（服役開始），及常備兵役的入營，均予緩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為中華民國男子時，則予以起役或回役。（兵役法施行

暫行條例第三一條）

（七）兵役的停止（停役）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兵役的服役：（兵役法施行暫行

條例第二九條，第三〇條）

- 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以內者。
- 二、在服定期的長期工役中者。但以不在常備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為限

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但應查照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五·服常備兵役之正役續役者，受荐任委任的職務時，除有免役情形（即除其委任為終身官者）以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

上面這些停役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八）兵役的解除（除役）

兵役義務的解除，其原因如下：

一·服滿常備兵役的續役，並服五年國民兵役的餘役期滿者。（兵役法施行暫

行條例第五條戊）

二·服滿國民兵役後期未經延役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丁第十四條

第二項）

三·在服役中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第三項

第三〇條前段，第三一條第二項）

A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B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製制，而為繼承者。

C 判處無期徒刑者。

D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E 受特任官職務之任命者。

F 喪失國籍者。

（九）兵役的事務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兵役法第六條）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兵役法第七條）訓練總監部的職權，現歸併於政治部。

為施行兵役動員，及國民軍訓事務，於每省設軍管區司令部，以省政府主席，

或駐該省之綏靖主任兼司令。(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一第二條)省以下劃分為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直隸於軍管區司令部。(同上第四條)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及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一條)但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對於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區司令部，縣政府，各無統屬關係，只能以公函來往，不得發佈命令，經軍政部解釋有案。

(十)兵役的獎勵

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一條，規定：「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并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除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已見前述外，行政院為獎勵人民服行兵役起見，曾有優待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慰勞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就學優待辦法的頒行。茲就優待慰勞兩辦法，併述如左：

(一) 管理優待慰問之機關

一、優待或慰問委員會之組織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優待辦法（第三條）對於出征軍人，為減少其內顧，鼓勵士氣，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為委員長，黨、政、警公務人員，鄉村自治員、保甲長、各業董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為委員。（慰問辦法第一條至第二條）

二、家屬狀況之調查 優待委員會或慰問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優待辦法第四條及慰問辦法第四條甲）

三、政府基金之籌募 關於救濟出征軍人家屬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或慰問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優待辦法第十條及慰問辦法第四條乙）

(二) 應受優待之家屬

享受規定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爲限。(優待辦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親屬，既未限定直系血親，則直系姻親，自亦包括在內。但慰問辦法第四條丙丁兩項的規定的權利，則以出征軍人之父母、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享受。(慰問辦法第七條)

(三) 優待之事項

一、減免臨時捐款、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應派各項臨時捐款。(優待辦法第五條)

二、免服勞役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優待辦法第六條前段此所謂勞役，應包括國民工役、防空服役、勞力徵用、及難民服役等項。

三、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優待辦法第六條後段)

四·貧困之救濟

1. 救濟之條件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運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優待辦法第七條）

a 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或確因親屬征戍，無暇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慰問辦法第四條丁）

b 患病，無力治療者。

c 死亡，不能埋葬者。

d 生產子女，無力撫育者。

e 遭遇意外災害者。

2. 救濟之辦法 救濟之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優待辦法第八條）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待。（慰問辦法）

法第六條

五·權利之續享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軍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恤條例，呈請撫恤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前述各種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優待辦法第九條）

六·精神之安慰

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到發生重大刺激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慰問辦法第四條丙）

（四）優待之糾奪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前述一切權利。（優待辦法第十一條）

（五）假冒之懲罰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負擔，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優待辦法第十二條）

（十一）兵役的懲罰

推行兵役，遇有辦理兵役事務之職員，或應徵兵役的男子，不守法令者，應加以相當的制裁。關於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以有軍事性質的懲罰，本書擬不詳贅。關於違反兵役法治罪暫行條例的規定，可如下述：

一、穩匿不報，或故為不確實記載：

A 對於應徵兵役男子，穩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二條第一項）但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本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條第二項）

B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二條第二項）

二、虛偽證明，或囑託為虛偽證明：

A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條）

B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囑託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第三條後段)

三、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

四條)

A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B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C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D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E 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到者。

四、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條)

A 故意假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

B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C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逾期在三日以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頂替兵役：（第六條）

A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B 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抗拒兵役：（第八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之行為者，平時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聚衆持械，反抗兵役：（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須處罰之。

上述各罪，如係軍人犯之者，由軍法機關審判。如係非軍人犯之者，則由司法機關審判。（第十條）

（十二）戰時監犯調服兵役

兵役法施行條例，雖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停止兵役之服役。（第二九條第三款）然而在監獄執行自由刑的監犯，其犯罪時有的激於義憤公憤，衡情不無可原；有的一時失檢，誤蹈法網，便因此不讓他們有報効國家！服行兵役的機會，似乎亦非盡當。況且監犯們，坐糜公帑，除有極少例外，也不應該不讓他們及時分任救國之勞，取得一個効命自新的機會。因此，軍事委員會頒行戰時監犯調服兵役辦法，規定在抗戰期內，得將監犯調服軍役，分述於次：

一、戰時調服軍役之監犯 戰時調服軍役之監犯，包括：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第二條）惟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第三條）

A 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B 犯吸食烟毒者。

C 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D 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二、監犯調服軍役之實施 監犯，除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第四條）外，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通盤籌劃，撥充各部隊服務。（第五條）

A 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財力，酌派相當勤務。（第六條）

B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第十條）故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第十一條）

三、監犯調服軍役之效果

A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自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第七條）即發生刑法上假釋之效力。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徒刑期。（第七條後段）

B 調服軍役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恤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九條)

乙 國民軍事訓練

委員長在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一文中，指示我們：「訓練民衆，使全國民衆，都能軍事化，能幫助正式的軍隊作戰。軍民真正能合而爲一，打成一片，這個力量，就可以大十倍百倍還不止」。又說：「我們各位將領，總要記得，這運用民衆，是我們抗日救國一個根本的方法」。抗戰建國綱領第九條規定之「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軍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國民軍事訓練，即係以訓練全國民衆軍事化爲目的。而其中的壯丁訓練，也就是國民兵役教育。（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六五條）如少年團訓練、婦女隊訓練等，則與國民兵役意義互殊，範圍亦各不同。因爲該社訓綱要的規定：凡中華民國兒童，十三歲至十八歲，（女十三歲至十五）除受童子軍訓練者外，均應受少年訓練，（第八三條）這與兵役年齡有別，而與婦女隊之組織

，（第九五條）尤爲祇規定男子服行兵役義務的兵役法所未有。國民軍事訓練之主旨，在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並施以相當輔助教育，俾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第二條）茲就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中（社訓綱要），與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中（戰訓綱領）的規定，述其大要如左：

（一）社會軍事訓練

一．壯丁隊訓練 壯丁隊，應首先實施訓練。（第六二條）縣（市）政府，對於民國二十年以前，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尙未受訓之壯丁，每年應訓練三分之一，於三年內，完成第一次教育。嗣後每年以及齡壯丁爲主，與適齡之壯丁，並施以各年次相當教育，定爲經常政務。（第六三條）分別原則與例外言之：

A 原則 凡年滿十八歲（交十九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除在校學生，及特有規定者外，均應受壯丁訓練。（第六六條）婦女志願參加壯丁訓練者聽。（第九五條）

第三項)

B 例外 有下列情形，經縣長(兼總隊長)核許者，分別辦理：(第六六條)

1. 緩期受訓者：

a 在外旅行，一時未能回來者。

b 有病不能行動，一時無健復之望者。

c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b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者。

2. 全部免除者：

a 邊區地方，統治人，及其依世襲制而為承繼人。

b 特任文官。

c 國籍喪失者。

d 神經病者。

3. 禁止受訓者：

a 處無期徒刑者。

b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c 曾受赤匪脅從，尚在自新實業者。（按集中力量，一致抗敵以後，中央已禁

赤匪「字樣，此不過仍存法文原句）。

d 無警察及軍隊之鄉鎮（區），其社訓隊或分隊，得設置備班（隊），人數三名至二

十名，每晚日落至天明，以受訓壯丁輪流服務。除匪徒、奸細、及無護照之外

人外，不得拘捕人民，及私密。（第七七條）

e 各縣（市）壯丁，已受第一年次訓練，出隊後，至年滿四十五歲止，編為義勇壯

丁隊。（第七八條）

(二) 戰時國民軍事訓練

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加強國民軍訓，整備動員要務起見，軍事委員會政治

部特制定戰時國民軍事組織整備綱領。(戰訓綱領。)

一、戰時國民軍訓之目的 在準備養成精忠報國之國民，使由自衛而衛國，自養而養國，完成軍國民教育，樹立總動員之基礎。(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受訓國民，除訓練時間外，各安生業，凡服動員任務，以服兵役爲第一要義。此外應免重役。如須離開居住地區或時間連續在三日以上者、或生活貧苦者、照國民兵役法第十三條及軍用徵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按其性質，由使用機關酌予茶水伙食或獎勵。如因公傷亡者，併照國民兵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比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撫卹，并收容醫治。至國民軍訓之獎懲，平時適用社會軍訓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嚴禁辱罵、跪打、拘押、及罰鍰。一般保訓合格幹部，不得視同現役軍人。但在奉令服作戰勤務時，戰區司令長官公署對戰區各級國民軍訓人員，得照戰時法律及陸海空軍獎懲條例辦理。(第十條)

二、戰時國民軍訓之組織 平時社會軍訓總隊，改稱戰時國民軍訓總隊。總隊

以下，暫停鄉鎮（市爲區以下同）內平時之社會軍訓建制，改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之規定，設戰時義勇任務隊。卽每村保內，酌設任務班。每鄉鎮內，遞設中隊。每縣（市）總隊內，酌設聯隊。其種類如左：除義勇常備隊外，均屬在鄉，不住營，無給予。除戰場戰區之游擊隊外，均屬後方勤務。（第三條）

A 預備游擊隊 以忠勇青年、學生、公務人員、壯丁、團警、及機警活躍分子組織之；其任務：

1. 游擊 卽協助戰場國軍，襲擊敵人，使之疲於奔命，或擾亂敵人後方。如關於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方面之不妥協宣傳、造謠、欺騙、襲擊、并破壞其交通通信、劫奪其軍需物品、燒燬其飛機場倉庫等。

2. 特務 卽偵察敵情、漢奸、防止間諜、必要時密報當局，加以逮捕。

B 後方勤務隊 以下五種隊，統編鄉鎮後方勤務隊，或分別擇要編組，均可按地方情形定之。

1. 警備隊 以谷鄉村住戶，輪流充當。其任務，在服務鄉村警備勤務，及清查本鄉村奸細，視察敵情，并作國軍導線。

2. 工事隊 以工程人員，土木工人，農人組成之。其任務在建築道路、水利、墾務、及壕溝、碉堡、校場、飛機場等，及撤退戰區鐵路公路物質等之協助破壞工作。在戰區者，受作戰軍工兵隊長之指揮。

3. 運輸隊 以挑夫、車夫、船夫、壯丁、及運輸人員組成之。其任務在服輻重運輸兵之勤務。

4. 交通隊 以交通人員、木、石、泥、銅、鐵電器各工匠、壯丁、及有郵電常識、善走善乘者組成之。其任務為：

a 交通。即維護交通設備，築路、架橋、及破壞等。

b 通信。即傳達軍情，建設我之傳遞哨及通信網，并破壞敵之通信網等。在戰區者，受作戰軍交通隊長之指揮。

6. 救護隊 以婦女、醫生、看護士、僧、尼、及其他有醫藥經驗者，與一般國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搭救看護傷病之軍民。

C 義壯常備隊 以現役適齡國民，依照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規定，徵調在營組織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并備兵員補充常備隊之徵集。不論貧富貴賤，依徵兵法定手續公平辦理，確立徵兵之尊嚴基礎。

其他如普通性質之宣傳、慰勞、救濟、募捐、糾察、資源徵發等隊，由省市縣各級國民軍訓機關，協助難民救濟委員會，後方勤務機關及抗敵後援會組成之。如防空性質之防空隊、協助各地防護團組成之。但其應受國民軍事管理施行，在中央，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管。在各省置國民軍訓練處，其已成立軍管區司令部省份，國民軍訓練處為司令部之一部份，與政治部來往公文，均由軍管區司令部轉遞。未成立軍管區司令部省份，暫直屬於政治部。於行政督察區，無單獨的機構設置。於縣，則設國民軍事訓練總隊，以縣長兼總隊長，政治部派駐該縣的國民軍事訓

練教官兼副總隊長，副署命令。爲自衛遊擊便利起見，以籍隸本縣者爲原則。（第五條）縣（市）政務會議有關軍訓事項，應通知副總隊長列席，（第三條甲）鄉鎮長保長或副保長有不適合於軍訓處要求者，縣（市）國民軍專訓練總隊長有權申請縣（市）政府撤換，但不得自行任免。（第五條乙）

丙 工役

「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六條）這所謂工役者，係照國民工役法的規定，析述於次：

（一）工役之種類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第一條）

一、平時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公共事業爲限：（第二條）

A 自衛工事。

B 築路工事。

C 水利工事。

D 造林工事。

二·非常時期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情形者爲限：（第三條）

A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B 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二）工役之期限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應免役者外，每年應在其本籍，或職業所在地，服工役之期限，因平時和非常時期而不同：

一·平時 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第四條）

二·非常時期 關於服工役之日數，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並無一定限制。（第二二條）

(三) 免役

本來，凡屬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都應該服工役的。但有下列六種情形之一，便可以免服工役：因為前三種情形應免工役，後三種情形僅為得免工役；

我們把它分兩類來說：

一・應免工役：（第五條）

A 肢體殘廢。

B 心神喪失。

C 有痼疾不勝工役。

二・得免工役（第六條）

A 現任公務員。

B 學校教職員。

C 學校肄業學生。

(四) 代役 (第七條)

應服工役之男子，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不必自行服役。但須以下列方法之一，代盡其工役義務：

一．覓人代役。

二．繳納相當之代役金，代役金數額，由縣(市)政府在每日不得超過五角之限度內酌定之。

(五) 延役 (第八條)

應服工役的男子，於應服役時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後，補足工役：

一．患有疾病。

二．有婚喪大故。

(六) 工役主辦機關

一．平時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數縣市者，應呈准直

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例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辦之；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第十五條）

二·非常時期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工役主辦機關，當然也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第二二條）

（七）工役之實施

一·工役之調查 鄉鎮區工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佈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第九條）

二·計劃及預算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遞送內政部備案。（第一七條第一八條）

三·實施時期 實施工役時期，原則上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訂之。（第十一條）但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關於實施時期，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得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第二三條）

四·工役時間 工役時間，原則上每日以八小時為限。（第一二條）但非常時期，關於工役時間，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第二二條）

五·給養之發放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第一三條）

六·工具之供給 服工役人民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籌。（第一四條）

七·服役之編制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第一六條）但非常時期，關於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依事變之情況，及

事實之需要定之。(第二二條)

八·服務證明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第二〇條)

九·報告備案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第二一條)

(八)死傷之撫卹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卹金。(第一九條)

(九)工役之懲罰

一·對於應服工役之人民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金。(第二三條)

二·對於辦理工役人員：

A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四條第一項）

B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居派指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四條第二項）

C 辦理工役人員，不依法爲徵役或免役的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二四條第三項）

丁·防空服役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維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國民政府特制定了防空法，依照防空法的規定，人民應負的防空服役的義務，及「物力供給」的義務如左：

（一）防空服役的種類

一·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第三條前段）

二·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的軍

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第三條後段）

三．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後開各權限：（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

A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B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供資料，或實施檢查。

此種權限，在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之範圍內，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四條解釋，亦得行使之。

（二）免防空服役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第五條）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三) 死傷之撫卹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第一三條)

(四) 防空之懲罰

一、違反左列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第九條)

A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并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B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C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1.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2. 發布，或散佈防空印刷品。

3. 演映防空影片。

4. 舉行防空展覽會。

二．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

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第一〇條）

（五）防空義務之物力供給

一．何種人負有物力供給的防空義務？

負有供給物力之防空義務者，除掉中華民國人民（第三條）以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在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的範圍內，均負有防空義務。

(第四條)

二·何種情形下負有物力供給的防空義務？

A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第七條)

B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從相反的方面說，便是人民應負左列各防空義務：(第八條)

1.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備之用。
2.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3. 修改、或擴充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4.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三·關於防空物力供給之賠償。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

賠償。(第一二條)

戊 難民服役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七條規定：「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謂：「抗戰以來，凡戰區民衆之避至後方者，政府當妥爲撫輯，不令失所。更當使彼等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彼等對於生產工作，可以用力之處甚多，其最要者，厥爲墾荒」。「并製定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指定專管機關，統籌其事。在各墾區內，各種手工業運輸、貿易、及教育事業，亦當同時促進。難民中能從事工作者，自應協助遷徙，俾有以自效」。此外，開鑛、築路、以及工廠等，政府亦應積極興辦，使熟練工人及能耐勞苦者，從事工作，得以自食其力。於增加生產，地方治安，均有裨益」。行政院除已頒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要點、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救濟難民配置辦法、遷移婦孺辦法、救濟難民撫輯流亡實施辦法而外，最

近乃又制定了難民服役計劃綱要。茲根據綱要說明於次：

(一) 難民服役的種類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第二條)

一・兵役。

二・工役。

A 築路。(鐵路公路及軍用路)

B 治水。

C 墾荒。

D 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實施難民服役時，不適

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第十三條)

(二) 難民服役之準備

一・救濟機關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達到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

實、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分別登記，考驗誠信，以爲派遣服役之準備。(第四條)

二、服役機關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第五條)

(三)難民服役之實施

一、以依從本人志願爲原則 難民應服何項義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爲原則。但如認爲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第三條)

二、難民服役之待遇：

A 工資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類數。(第六條)且在工作期內，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第八條)

B 生活必需品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

生活上所必需之物品，並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第七條)

三·眷屬之隨帶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第九條)

四·護送至工作地 派定服役的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第十條)

五·工具之發給 服工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第十一條)

六·工役之編組與訓練 服工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第十二條)

己 勞力徵用

依軍事徵用法的規定，關於勞力之徵用，即一般所謂「徵用民伕」，分述于次：

(一) 勞力徵用之條件

一、何種情形下得爲徵用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未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具備左列情形者，始得徵用勞力：（第二條）

A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B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C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貽誤軍機者。

二、何種人得爲徵用

A 原則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役，均得徵用之。（第一四條第一項）

B 例外 左列之人，雖屬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亦不得徵用：（第一四條第二項）

1. 正在服兵役者。

2. 公務員。

3.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4.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5.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6.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7.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三· 何種人有權徵用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第四條）

A 陸海空軍總司令。

B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C 陸軍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

D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長。

E 要塞、或要港司令。

F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G 兵站總監。

四·勞力徵用之次序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第一五條）

A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B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C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二）勞力徵用之實施

一·時期及區域

A 時期及區域之決定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有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第六條）

B 區域之適宜劃分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勞力、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第五條）

二·適當工作之分配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

，分配適當之工作。(第一六條)

三·準現役軍人之規定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

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第一七條)

(三)勞力徵用之程序

一·徵用書之簽發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其交付之程序，有原則與例外之不同：

A 原則 亦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縣市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第九條)

B 例外

1.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述「原則」規定辦理者，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

官，區長、鄉長、鎮長。(第二〇條)

2.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第二二條)

二·應徵證明書之填發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該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第二五條)

三·強制徵用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第二三)

四·應徵之異議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勞力徵用爲「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徵用書者，或受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爲糾正時，便得聲明異議。

A 聲明異議之程序：(第二七條)

1.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2.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前述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B 聲明異議之效力 關於勞力徵用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第二八條)

(四) 勞工徵用之賠償

一、關於賠償之法律 法定賠償主義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賠償以現

實直接者爲限。(第二九條第一項)凡屬因勞力徵用而受到的現實直接損害，國家應予賠償，政府無斟酌可否之權；故爲法定賠償主義。

二・賠償金額之確定 賠償金額，應參照勞力之代價定之。勞力之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代價定之。(第二九條)

三・賠償之期限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第三三條)

四・關於金額之通知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徵用勞力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不能於填

發證明書時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第三七條）此所謂有決定權者，係指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而言。如有應徵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八條）

五．關於金額之異議

A 聲明異議 應徵人接到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第三九條）不依上述規定填發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第四〇條）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第四一條）

B 聲明異議權之保留 對於所載金額，認為不足，以及不以規定填發證明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以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對於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決定，而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四條）

六．賠償金之具領 因勞力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填發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之期間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後，即將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等軍事機關具領。（第四五條）

（五）勞力徵用之資遣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第三三條第一項）

(六)勞力徵用之懲罰

一·對於應徵人 勞力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罰亦同。(第五七條)

二·對於接受徵用書或受委託用人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八條)

三·對於徵用權人 有徵用權人，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下列各種義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A 填發應徵勞力證明書。

B 填發：或決定賠償金額，及為賠償金額之通知。

C 發給賠償金額。

庚 軍需物徵用

依軍事徵用法之規定，關於軍需物之徵用，可如下述：

(一) 軍需物徵用之條件

一、何種情形下得爲徵用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未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具備左列情形時，得徵用軍需物：(第一條第二項)

A 確爲軍事所必需者。

B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C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二、何種軍需得爲徵用

A 左列之物，(有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情形外)得徵用之。

及交通設備。

1.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2. 糧食、飲用水、飼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3. 服裝、及服裝材料。
 4.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5. 房屋、廠圍、或倉庫。
 6. 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
 7. 造船廠、航空器械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8. 醫院。
 9. 土地。
 - 10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 B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

重製造者之能力，限令于相當期內製就，以便徵用。（第八條）

C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第十三條）

1. 輪船、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車、馬車。
2.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3. 醫院。

D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亦得徵用。（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何種軍需物不得徵用

A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亦得徵用之。（第三條）

B 慈善機關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育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

設備，不得徵用。（第九條）

C 公共建築物及牛馬 左列各種，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第十條）

1.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2.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物。

3.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4. 公務或交通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D 外國使領館及所屬人員財產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第十一條第一項）

E 被徵用勞力人之財產 被徵用勞力人之財產，除前述因徵用軍需物而併徵用其操業者以外，不得徵用。（第十八條）

三·何種人有權徵用 此與前述勞力徵用同。(第四條)

(三)軍需物徵用之實施

一·時期及區域

A 時期及區域之決定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之。呈請補行核准。(第六條)

B 區域之適宜劃分 軍事徵用，應視募用軍需物品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第五條)

二·徵用之處分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第十二條)

A 使用。

B 其他軍事上為必要之處分。

(三)軍需物徵用之程序

一、徵用書之簽發

A 原則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第十九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具、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第二一條)

B 例外

1.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第二〇條)

a. 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近徵用者。

b.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述原則，規定辦理者。

2.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第二二條)

二. 受領證之填發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佔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得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物主或佔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佔有人。無法通知者，應收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布之。(第二四條)

三. 強制徵用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時，得強制徵用之

§ (第二三條)

四、應徵之異議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便得聲明異議。

A 聲明異議之程序 (第二七條)

1.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請異議。

2.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前述受理聲明異議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B 聲明異議之效力 前述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二八條)

(四) 軍需物徵用之賠償

一。關於賠償的立法

A 原則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予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第二九

條第一項)

B 例外 對於左列各種之使用，除有損壞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四條)

1. 無建築物之空地。

2. 牧場。

3. 森林地。

4. 私有之街道、巷衚、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5.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賠償金額之確定 賠償金額，惟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定之。所謂買賣價格，或使用價格，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定之。（第二九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貨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過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第三〇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成本及過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第三一條）

三. 賠償之期限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後，三

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之時期。（第三五條）

四·關於金額之通知 應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有徵用權者，填發徵用物之受領證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徵用物受領時，或發還時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第三七條）此所謂有決定權者，係指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而言。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第三八條）

五·關於金額之異議

A 聲明異議

1. 聲明異議之情形：

a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第三九條）

b 不依前述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第四〇條）

2. 再聲明異議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金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能再聲明異議。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第四一條）

3. 聲明異議之保留（第四四條）

a 對於所載金額認為不足，以及不依規定填發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

聲明異議之權利。

b 對於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決定，而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B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二條）

a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b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c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d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

民一人代之。如徵集經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e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2.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a 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推事一人。

b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c 所在地之高等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d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

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e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

委員會。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六·賠償金之具領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後三個月之期間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五條)

(五)軍需物徵用之發還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第四六條)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佔有人。除依前述規定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所該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第三三條第二第三項)

於使用完畢後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形等，原物主或佔有人未在前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

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以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現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第三三三條第三項)

(六)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不動產

一．徵用不動產之條件

A 何種情形下得為徵用 陸海空軍，為實施機動演習，具備左列情形者，得徵用不動產。(第四七條)

1. 確為演習所必需者。
2. 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3.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B 何種不動產不得徵用 後列三種不動產，不得因機動演習而徵用：(第四八條)

1. 慈善機關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

2. 公共建築物 左列各種公共建築物，不得徵用：

a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b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必需之物，

c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3. 外國使領館及所屬人員財產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不動產，不得徵用。

C 何種人有權徵用 此與前述一般軍事徵用相同。(第四九條)

二、徵用不動產之實施

A 時期及區域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第四九條但書）

B 強制徵用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不動產者，得強制動用之。（第九四條）

三·徵用不動產之程序

A 徵用書之簽發 不動產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第五〇條）

B 徵用不動產之發還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佔有人。（第五一條第一項）

四·徵用不動產之賠償

A 賠償之立法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燬滅，以及凡因演習而受之其他損壞，並應予以賠償。（第五一條第二項第四項）

B 賠償金額之確定 不動產使用之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以及凡因演習而受之其他損害賠償，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第五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C 賠償之期限 凡演習而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於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逕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第五二條）

D 賠償之通知 有徵用權者，對於不動產使用之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以及凡因演習而受之其他損壞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佔有人，或請求賠償者。（第五三條）

E 賠償之異議——起訴

1. 聲明異議之程序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佔有人，認為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全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第五四條）

2. 聲明異議之效力 前述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應注意下述二情形：

（第五五條）

a 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

b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而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者。

F 賠償金額之具領 不動產之使用代價，賠償金，以及凡因演習所受之其他損壞賠償金，由徵用地方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

地方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第五六條）

（七）軍需物徵用之懲罰

一・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罰亦同。（第五七條）

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書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八條）

三・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左列各義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九條）

A 發給徵用物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或通知牌示物主或佔有人。

B 填發受領證時，載明賠償金額，或發還徵用物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或決定核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C 發給賠償金。

D 發還徵用物。

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時，其接受徵用書之市縣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之區長、鄉長、鎮長、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左列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六〇條）

A 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E 不動產之使用代價，及各項賠償金，業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C 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十日內，分發應徵人。

五·陸海空軍機動演習時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左列之

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一條）

A 演習完畢後，立即會同接受徵用書之市縣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之區長、鄉長、鎮長、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於原物主或佔有人。

B 對於不動產之使用代價，或各項賠償金額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佔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至於軍需物徵用之懲罰，則分別身分而異其審判機關。關於有徵用權人之審判，以有陸海空軍軍人身分，應由軍事法庭審判外；對於應徵人，接受徵用書之市縣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之區長、鄉長、鎮長等，則由普通法院審判之。（第六二條第六三條）

辛 公債

戰時財政方策，本不外乎三種；（一）發行紙幣，即通貨膨脹；（二）舉行借款，即發行公債；（三）加徵租稅。

徵稅政策之優點有四：（一）可不影響物價；（二）無形中限制國民消費；（三）使財務不為債務所困擾，合理之稅制，可調整社會分配，堅強國民作戰意志。它的缺點亦有四：（一）收效緩慢，有貽誤戎機之虞；（二）國民受戰爭痛苦外，復課以稅，恐力有不勝；（三）不良稅制，易於惹起人民的反感；（四）因貨物難於進口，戰區擴大，或可稅的貨物，在國內不能照常進行，租稅收入必減少。尤以關稅為最甚。

舉債的優點，便在「收入迅速」和「款額巨大」，為徵稅政策所不及。雖然它易於：（一）激發通貨膨脹；（二）加重戰後財政的困難；（三）激成社會財富的分配不均。但是顯然的，只要利率減低，發行有限制，這些缺點也不成問題。

通貨膨脹可刺激政府以購買力，從這一點說，固屬必要之舉。但若無限制地增發鈔票，亦將有發生嚴重結果之危險。歐戰後，德法俄三國的苦痛，是誰也還記得的。

以故「健全的戰時財政，公債是必要的」。我國在抗戰發動之後，先後曾發行了三次巨額公債：救國公債，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二十七年金公債。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五條，規定：「發動全國民衆，……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公債的發行，即是有錢者出錢的好機會。

(一)救國公債 國民政府爲鼓勵救國捐輸起見，發行救國公債，曾先後頒訂救國公債條例、救國公債募集辦法、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法規。析述大要於次：

一．公債總額 五萬萬元。於民國廿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二．利息 年息二釐，自民國廿七年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救國公債

條例第四條)

三．還本期限 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救國公債條例第五條)

四．担保 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救國公債條例

第六條

五・債票種類 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救國公債條例第七條）

六・募集之現金物品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給予救國公債。（救國公債條例第二條）但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第二條）

A 國幣或外幣。

B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C 有價證券，包括國內外證券。

D 存款摺據。

E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F 物品材料之可隨時變價，或直接應用者。

七·經募機關 由財政部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各郵政局、各郵政匯業儲金局、各電報局、各國營事業機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各業工會、各銀行錢莊、各報館、各學校、各法團爲經募機關。（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第一條）

八·購募之獎勵

A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第二條）

1. 明令褒獎，並頒匾額。

2. 頒給匾額。

B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第三條）
並頒給勳章。

2. 頒給勳章。

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爲備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一·公債總額 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二十七國防公債條例第二條）

二·利息 年利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第三條）

三·還本期限 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第四條）

四·担保 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第五條）

五、經理機關 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六條

六、債票種類 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第七條)

七、有價證券之效力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金準備。(第八條)

(三)金公債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廿七年金公債條例第二條)

一、公債總額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種：

A 關金債票，定額一萬萬關金。

B 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一萬磅。

C 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此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二・認購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照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即按其
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第三條)

A 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B 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銀器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零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C 以外匯或外幣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者，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D 以國外有價證券，按舊得價款購繳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票發給。係美金者，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E 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三·利息 年息五厘。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卅一日，四月卅日，各付一次。（第五條）

四·還本期間 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卅一日，及四月卅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第六條）又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抽籤。（第七條）

五·償還方法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第四條）

六·担保 本公債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担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獎

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核算，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第八條)

七·經理機關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第九條)

八·債票種類(第十條)

A 關金債票，分為一千關金、五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關金五種。

B 英金債票，分為一千磅、一百磅、五十磅、十磅、五磅五種。

C 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

以上各種債票，均由財政部長簽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九·有價證券之效力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為買賣抵押。凡公務上准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一條)

壬、戒嚴法及其對於人民自由的限制

戒嚴法分戒嚴爲一般與臨時兩種。並應於事機必要時，區劃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所謂警戒地域，係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該警戒的區域而言。所謂接戰地域，是指作戰時攻守的地域而言。在警戒地域以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的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關於司法方面犯罪案件的審判，如果原來由軍事機關審理裁判者，如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陸海空軍刑法、陸軍兵役罰則等各罪，固仍與經常時期一樣，由軍事機關審判。特別法規中，以明文規定爲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者，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軍機防護法、（第六條）等，也應該歸該地最高軍事機關審判。這便是與經常時期，或未宣告戒嚴時，所不同的地方，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他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戒嚴法第八法）其於司法事務，除掉原由軍事機關審理裁判者，以及有

明文規定爲在戒嚴區域，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者外，戒嚴法更明定關於列舉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在某種情形下，關於一切民事案件，均得由軍事機關審判。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自己無暇審判者，得交法院審判：(戒嚴法第九條)

一·內亂罪。(刑法第一〇〇條至第一〇二條)

二·外患罪。(刑法第一〇三條至第一一五條)

三·妨害秩序罪。(刑法第一四九條至第一六〇條)

四·公共危險罪。(刑法第一七三條至第一四九條)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刑法第一九五條至第二〇

五條二一〇條至二二〇條)

六·殺人罪。(刑法第二七一條至二七六條)

七·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二九六條至第三〇八條)

八·恐嚇，及虜人勒贖罪。(刑法第三四六條至第三四八條)

九·毀棄損壞罪。(刑法第三五二條至三五七條)

因爲上述列舉各罪，大則足以影響國家民族的生命，小則足以妨害社會的秩序和治安，均有礙於戰事，不能再經一般司法程序那樣迂緩遲延，所以特許由軍事機關認爲不必或不暇審判，方纔交由普通法院去審判。這是在戰爭狀態下，所不得不有的一會事。

(二) 接戰地域內，如果沒有法院，或雖有法院，而與共有管轄權的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戒嚴法第十條) 這和上面那種情形便不同了。

一·在這種情況下，一切刑事案件，該地軍事機關均有權審判。

二·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刑事案件，並連民事案件，都可由該地軍事機關

受理審判。

接戰地域內的軍事機關，依據了戒嚴法而審判的刑事和民事案件，除掉刑事案件中判處死刑，業已執行，無法救濟外；凡判處徒刑以下之刑，或宣告無罪的刑事案件，以及民事案件，訴訟當事人（在民事案件，為原告和被告。在刑事案件，為被告，和自訴人，或該管地方法院檢察官，或執行檢查官職務員）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戒嚴法第十一條）戒嚴時期，雖然很久，總有一天解嚴的。從宣告解嚴之翌日起，民事案件在二十日以內，（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七條）刑事案件在十日以內（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一條）仍得依法聲明不服，提起上訴。關於民刑事案件，在戒嚴時期，依戒嚴法由軍事機關判決者，均有訴訟法上第一審判決的效力。至於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等案，由軍事機關送交法院審判者，訴訟當

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亦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向管轄第三審法院（指內亂罪或外患罪案件），或管轄第二審的法院（指其他各案件）依法提起上訴。這是本於戒嚴法第十一條，應有的解決。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該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不經立法院議決，宣告戒嚴。但有這種特別戒嚴，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權。關於司法方面，刑事案件的審判，也祇是稍稍和經常時期不同。

（一）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陸海空軍刑法、陸軍兵役罰則處罰的刑事案件，和經常時期一樣，仍由軍事機關審判。

（二）普通人無軍人軍屬（指陸海空軍文官）的身分，在戒嚴區域，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列舉各罪者，應分別情形，依照陸海空軍刑罰，由該地法院審判。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

（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軍機防護法，（第十條）或其他

特別法規，明定爲在戒嚴地境，由軍事機關審判者，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

(四)其他刑事事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偵查事宜。但於偵查程序終結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戒嚴法第十四條後段)

在戒嚴時期人民的自由，應向國家的自由讓步。個人的自由，應爲國家團體的自由所吸收。國家和民族求得了生存和自由，應爲國家的各個份子，纔有自由之可言。這一層意義，在戰時非常重要。茲就戒嚴法，分述個人自由應受的限制如左：

(一)人身自由的束縛。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判、處罰。」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但是在戒嚴時期，據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圖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虜人勒贖罪等人犯，軍事機關既得自行審判；(戒嚴法第九條

(一) 接戰地域內，如有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戒嚴法第十條) 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有權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爲檢查有嫌疑的旅客的起見，雖加以逮捕、拘禁、亦無不可。

(二) 居住自由的限制 約法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這就是說。人民居住，非得本人同意，無論何人，不能侵入。即國家官吏，亦非依法律所定之場合與手續，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對於寄居於接戰地域內的人民，必要時，既得令其退出；(第十二條第七款) 且得對於接戰地域內的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施以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第十二條第六款)

(三) 遷徙自由的停止 遷徙自由，指個人之行動，及家宅之遷移，不受國家之干涉而言。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

之」。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第十二條第三款）

（四）意見自由的限制 意見自由，是表示意見之自由。包括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刊行自由、及書信秘密自由。約法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意見自由，在平時固應受出版法限制；而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既得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第二十條第一款後段）又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第十二條第二款）

（五）集會結社自由的停止 集會自由，即人民得集合於一定地點，以演講、式，表示其思想或知識；或以辯論形式，互相交換其思想與知識的自由，結社自由

，是指人民得以自由，組織一種有機關，有規律，並稍具永久性的團體之謂。約法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有權停止一切集會與結社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六）財產自由的束縛 財產自由，是人民以社會利益為根據，對於財產上所享有之自由。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因事權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第十二條第五款）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糧食、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並得給價徵收。（第十三條）又因作戰上不得已時，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不過應酌量補償而已。（第十二條第八款）

四 戰時的金融立法

在作戰的時候，如戰爭所需要的物資，都能由本國供給，那麼貨幣只在便利財政上的收支，有無並不影響於戰爭的進行；如果本國不能自給，必須向國外購買，這時便亟需一方面防止資金外流，一方面集全國的資金。這便是戰時金融立法的本原則。

第一在他國。可以以本國的過剩生產品，去和外國交換，這是以「和平生產力」的強大，和國外交通的維持為條件的。嚴格的說。和平產業大都可以轉變為戰時生產，重要的還在海外交通。我國既無保障海運的海軍力，敵人現又實行封鎖我國海岸，對外的貨物交換，事實上很不容易。我們既要以金銀硬貨去向國外交換戰時物資，便當首先防止資金外流，防止現金逃亡和分散。同時，將全國資金集中，以便應付國外軍需品的購買。

甲·實施法幣政策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以緊急法令，頒布管理通貨辦法六項，藉以制止資金外流，而保國家經濟命脈。便是所謂法幣政策。這六項辦法的意義，可歸納為四點：

(一) 放棄銀本位 該辦法第一項，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的鈔票為法幣，並禁止行使現金。從此，我們的幣價與銀價，纔脫離。幣價與銀價脫離，便是放棄銀本位。換言之，從那時起，物價不以銀幣的價值來衡量，而以受着管理的法幣的價值來衡量了。

(二) 非濫發紙幣政策 該辦法第二項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以外的銀行的鈔票，雖可照常行使，然以後不得增發；且將由中央鈔票換回。這是統一鈔票的發行權。該辦法第三項規定：發行準備委員會的設立，這是集中鈔票的準備金。從此可知，國幣雖然脫離了銀本位，不是不要準備金；我們有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鈔票纔不至濫發。

(三) 白銀國有和「銀條文」之取消 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人民之持有銀幣或生銀者，應向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這是白銀國有。白銀國有之意義，是在防止白銀之偷漏，保全通貨之準備。該辦法第五項規定：舊有以銀幣為單位訂立之契約，概以法幣結算，這是取銷契約中之「銀條文」。取銷「銀條文」，其意義自然是鞏固法幣的信用，避免一切糾紛。

(四) 採用管理通貨 該辦法第六項規定：「按照目前價格」安定外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總括起來說：我國在未施行法幣政策以前，貨幣制度可稱為銀本位制，銀本位制是以銀本位為法幣，鈔票則非法幣。鈔票不過為銀幣的代表物。人民不信任鈔票者，可持向發行銀行，請求兌換銀本位幣，銀行有兌換之義務，不得拒絕。自從法幣政策實施以後，以鈔票為法幣，銀行不負兌現義務。不但可以防止白銀的源源外

流，而且在銀本位時代，戰事發生後，鈔票擠兌，往往因準備金不敷兌現而忽然停兌，價值跌落，形同廢紙。今則國內買賣，皆用紙幣，現銀則集中政府，轉送海外購買黃金、或英美貨幣，分存紐約及倫敦，作為法幣的準備。規定法幣對英美貨幣匯率，例如每法幣百元，等於美幣二十九元半；每法幣一元，等於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政府有盡量供給外匯的義務。如此，法幣對內雖不兌現，而無跌價之虞，亦不虞流通之阻滯。法幣的價格並不降跌。金融穩定一切如平時，自是抗戰時期最適宜的貨幣制度。因為法幣在國內不兌現，但在做國外匯兌時，中國與外國交易往來出入互相抵銷外，其差額必須以現金支付之。在國外既非於做國外匯兌時兌現不可，所以法幣本位，稱做匯兌本位制。

乙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實施通貨管理的法幣政策以後，以外匯為法幣的準備，有法幣者可按法定價格購買外匯，外匯價格不變，法幣價值亦能維持不墜，固如前述。不過，按一般準備

法則，凡準備金額必少於發行數額，故法幣準備（卽外匯基金）勢必少於法幣的總額，僅及總額的六成。倘人民以大量的法幣，購買外匯，則基金亦易枯竭。所以政府有鑒及此，乃於抗戰發生後，及公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各銀行存戶提款，每戶每月至多以六百元爲限，僅夠各戶家庭開支。如此，自不至有移購外匯，資本逃亡之弊。卽外匯基金，亦不致減少，漢奸亦無從擾亂了。析述於次：

（一）該辦法有效期間 明定爲於軍事結束當停止。（第七條）則其有效期間，與抗戰期間相同。

（二）對於活期存款的限制提取 自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每戶只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第一條）

（三）對於定期存款的限制提取：

一、到期存款 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暫作活期存款，但以銀

行錢莊爲限，且亦每戶只能照其存款總額在每存戶每星期至多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之限度內，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第三條）

• 未到期存款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不得通融提取。（第三條）但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千元以內之存款，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第四條）

（四）限提存款的例外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不必遵照前述限制辦理。（第五條）

（五）匯款以法幣收付 同業相互間或同業與客戶，客戶與客戶間，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第六條）

丙 外匯統制及管理

匯兌本位制下之法幣。所以能維持於不墜者，即由於可以與另一上軌道國之外幣，互相兌換。法幣流入鄉村，鄉人所以肯接受者，因可以購買物品。鄉下商

商店可以法幣解賬，城市商店可以法幣向上海的銀行，兌換一定量之英金，在倫敦支用；或兌換一定量之美元，在紐約支用。故祇要在倫敦與紐約，可以一定的比價兌換，法幣就可以維持於不墜，此種兌現，係間接兌現，非直接兌現。匯兌本位制之立定點，在間接兌現；以其可以間接兌現，故鄉人願意接受，毫無懷疑。匯兌基金之作用，既不在紙幣於國內之兌現，而在對外支付之維持，故有保障之必要。乃無恥敵人，在北平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紙幣，強迫人民行使，意在套換我施行已久準備充足之法幣，向中交三行，換得外匯，關取我外匯基金，直接破壞我法幣信用，間接增強其侵略力量。如是，則外匯基金，不免盡被吸收，使我無法維持對外之支付，無法實施間接兌現，不是要失却匯兌本位制的立足點了嗎？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二條，規定：「鞏固法幣，統制外匯」。國民政府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計，特又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並規定辦法三條，分別錄釋

於次：

(一)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

一·外匯之賣出，自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按法定議價，售與外匯。

(二)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營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

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遲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公布日（即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丁 妨害法幣的懲治

爲防止現金的外流，國民政府又曾頒行了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禁止：

（一）私運銀類出口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一條前段) 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未遂罪，亦須處罰。(第五條)

(二)銷燬後私運出口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價額五倍以下之罰金。(第一條後段) 其銷燬之銀幣、銅幣、廠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律沒收之。未遂罪，亦須處罰。(第五條)

(三)銷燬銀幣銅幣或廠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第二條) 其銷燬之銀幣、銅幣、或廠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未遂罪，亦須處罪。(第五條)

(四)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各條之規定處罰。(第三條)

戊 集中全國的金銀正貨

我國自實施法幣政策以來，全國的金銀，雖已全部收歸國有，但是窖藏在民間的，依然決非少數。根據一般估計，全國的存銀總額不下三十萬萬元。依四分之一金準備計算，常可發行法幣八十萬萬元，但目下法幣發行額，尚不到十五萬萬元，可知五分之四的現銀，似乎尚未集中起來。要使民間傾其所有地，交出窖藏，以至於其置備的金銀器皿，及任何生貨，與製成品，全部收歸國有，除嚴申禁律外，應如歐戰時之德國一樣，實施種種獎勵和懲戒。爲此，我國政府曾經頒布了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對於交出金貨的人民，除給以同等價值之紙幣外，還給以手續費。又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保管辦法，對於捐贈金銀物品者，給以獎勵。述其要略於次：

(一) 金類兌換法幣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可受下列之優待：

一、以金類交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或其委託代理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于手續費：（第四條）

A 十二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二。

B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C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此種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至金類兌換法幣，應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第三條）

二、以金類，交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前述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二厘。

（第五條）

三、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無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之手續費。（第六

條)

(二) 捐贈金銀物品

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交付國家，且聲明不願收受救國公債者：

一．披露姓名 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收受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後，除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外；(第三條第四條)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之著名刊物，將收據所填各項，詳細公布。(第六條)捐贈金銀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姓名不公布之。(第七條)

二．給予獎勵 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須照購買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其捐贈金飾者，並得

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第九條)

至於友邦人士，以其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亦參照前述規定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第十條)

(三)獎勵人民捐資

獎勵人民捐資救國，除掉購買救國公債，另有規定外，行政院會頒布有人民捐

資救國獎勵辦法：

一、獎勵之辦法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第二條)

A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萬元者，題頒匾額。

B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製銀質獎章。

C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製金質獎章。

D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製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命令嘉獎。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上述規定辦理。(第九條)

二·獎勵之呈請

A 合於獎勵規定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呈請給獎。(第三條)如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得逕咨內政部。(第五條)

B 縣市政府查訪合於獎勵規定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特請給獎。(第四條)如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自得逕咨內政部。(第五條)

C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第六條)

D 凡受款機關核明，有合於獎勵之規定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第七條)

E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政府、院、部、會、應分別飭知，轉由內政部，轉請

給獎。(第八條)

凡請求給獎者，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第十一條)

三·獎勵之給予

A 給予匾額或獎章，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明書。(第十二條)

B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第十四條)

四·準備獎勵辦法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前述獎勵辦法——如第二

條各款之數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第十條 詳言之)：

A 經辦救國捐款，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頒發匾額。

B 經辦救國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二十五萬元者，頒發銀質獎章。

C 經辦救國捐款，在二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頒發金質獎章。

D 經辦救國捐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發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命令嘉獎

己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於案首敘文內，揭示目標。首云，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為目標。凡對我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又說：為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鑛各業，得以發榮滋長，其辦法：第一項為推進農業，以增生產；第二項為發展工鑛，以應供需，第三項為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故大會宣言又謂：「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國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發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短期間，謀其復興」。又於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條，規定全力發展農村經濟

，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自抗戰發生，財政部對於農、工、商、礦、及各業資金之流通，即規定內地貼放辦法，於各地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又依照增進生產之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部撥給資金，從事調整，以扶助各地生產事業。但內地金融，仍感枯窘，財政部為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于農村，達到增加生產，自給自存之目的，特又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公布施行。

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間有一二特殊銀行，亦少依照定章辦理，對於農、工、礦、需要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茲欲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方面邁進，以期發展生產，惟有賴於政府之督促，實須予以資力之援助。故綱要第三條特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而於第二條特規定領券金融機關，除舊有業務外，應增：（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

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七）工廠廠產之抵押；（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抵押；（十一）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十二）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品，國貨商品之抵押。復於第四條規定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項下，將增列業務有關之資產，悉數容納，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而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即得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

依照綱要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既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以目前農村金融情形觀之，需要之量，為數頗鉅。則領用之後，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然領用之金融機關，或未能克盡厥職，綱要第五第七兩條，特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以為督責，務使綱要之精神，得以貫徹。

年來憂時之士，多以我國以農立國，金融方針應以農為重，而工商次之，況當

此抗戰時期，自須發展農村經濟，扶助工礦，培養本源，方屬自立之道。綱要第四條，規定備用一元券及輔幣券的準備，爲（一）法幣；（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三）完成合法手續，并有繼續收發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四）農產品；（五）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間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六）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七）附有提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間不逾一百二十日者；（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九）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雖其規定，與現制容有不同；然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銀無異。若不能生產，縱一時尙有金銀，誠不能保長久之足衣足食。故有產品，即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即有源源不絕的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爲啓發之鎖鑰，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爲自立之道，即爲自強之基，於長期抗戰，裨益非小。

各地方金融機關，應照綱要辦理，增列業務之基金，雖可以領券爲周轉，仍須

預籌有力之後盾，方足貫徹精神，增進效能。故對於農業放款，特於第十條規定，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單獨其受押之農產品，則可以與上述二機關為轉抵押。工商業之抵押品，可與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周轉既便，效用自宏，而各該局，亦可各盡其應盡之職務。

至其所以採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辦法者。一以幣制原貴統一，現當抗戰時期，尤不宜有所更張；一以四行鈔票，流通既久，信用素著，茲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既盡為確實穩妥之資產，自可深得民信。而財政部於各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時，當更慎重查核，不涉浮濫，務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為歸。實於整個幣制，亦有益處。綱要第八條復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此後地方金融，自可日趨於活潑了。

五 戰時農礦工商及交通的統制

甲 農礦工商企業的管理

管理各項農礦工商企業，或為培養「物力」的來源，或係統制「物力」的消費，在在與集中物力，動員物力，有莫大關係。茲就我國的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的規定，闡述於次；

(一) 應受管理之農礦工商企業

戰時應受管理的各項農礦工商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

：(第二條)

一、第一類

A 燃料。

B 金屬、及其製品。

C 酸鹼、及其化合物。

D 水泥。

E 酒精、及其他溶劑。

F 橡膠。

G 交通器材。

H 電氣、及動力器材。

I 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二．第二類：

A 食糧。

B 植物油。

C 棉、毛、絲、麻、及其製品。

D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E 皮革、及其他畜產品。

F 茶。

G 鹽糖。

H 釀造品。

I 油漆。

J 藥品。

K 木材。

L 火柴。

M 陶瓷、磚瓦。

N 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農物品。

(二) 管理農礦工商企業之方法

一。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則。(第十九條前段)

二。設立物品管理機關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或直接經營之。

(第三條)

三。指導監督各省市縣主管官署 軍事委員會對於各省市縣，農、鑛工商主管官

署，處理戰時農、鑛、工、商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飭令暫行改組

。（第四條）

四。發布管理上必要之命令 軍事委員會對於各地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

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鑛工商各業團體，得發佈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

。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第五條）

五。協助企業 軍事委員會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

事項，予以協助：（第六條）

A 經濟之週轉。

B 材料之供給。

C 設備之補充。

D 技術之指導。

E 動力之供給。

F 產品之銷售。

G 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H 治安之維持。

六。規定適當標準。軍事委員會對於生產或運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

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第七條）

A 生產、或經營方法。

B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C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D 品質、及產量。

E 生產費用。

F 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G 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H 售價。

I 利潤。

七·增資或合併 軍事委員會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第八條）

八·支配物品之出售 軍事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以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第九條）

九·支配物品之消費及輸出入 軍事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第十條）

十·代管或移用生產設備與生產工具 軍事委員會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第十一條）

十一・限制或禁止奢侈品或非必需之企業，軍事委員會對於生產戰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酌給補償，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第十二條)

十二・關於停工停業之核准與禁止

A 廠商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其前經罷工或停業之各企業，得令其復工或復業。

第十三條第一項)

B 員工 軍事委員會對於核准停工或停業，以及明令復工或復業，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爲。(第十三條)

(三) 管理農礦工商企業之懲罰

一・懲罰之事項

A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但未違犯，得減輕其刑。(第十四條)

1. 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2. 為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祕密者。

3. 毀壞農倉、農場、鑛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

B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萬元之罰金：

1. 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2. 煽惑罷工、怠工、或罷市者。

3. 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4. 毀壞農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5. 妨害各業之生產運銷者。

C 違抗軍事委員會依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所發布之左列各命令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六條)

1. 規定適當標準之命令。

2. 增資或合併之命令。

3. 物品售出，或存儲，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命令。

4. 支配物品消費，及輸出入之命令。

5. 代管或移用生產設備，與生產工具之命令。

6. 限制或禁止奢侈品，或非必需企業之命令；以及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

、動力、工具、材料之命令。

7. 關於核准停工停業，令其復工復業，以及禁止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

不合理要挾之命令。

二·懲罰之主體 凡依戰時農墾工商管理條例，對於農場、鑛場、工廠、公司、

行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所加之處罰，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或團體之

負責人員。(第十七條)

三、懲罰之程序 犯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第十八條)

此外軍事委員會又曾頒行了農產、工礦、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綱要，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並受主管部之指導，辦理農產、工礦、貿易之調整事宜，專負調整戰時農場、工礦、貿易之職責。促進原有或新設之國營農場、工礦、貿易事業之發展，並予以資金及運輸之協助。該會又得在國內重要地點，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分辦各項調整事宜。至於農產調整實施辦法、工礦調整實施辦法、貿易調整實施辦法、以及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等，限於篇幅，不及詳述。

乙 食糧統制及資敵治罪

(一)食糧的統制

要能持久抗戰，最要緊的是糧食充足。糧食統制 在抗戰時期，實占着動員物

力集中物方極重要的部份。因此，在消極方面，有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的頒行。在消極方面，有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之公佈，課以糧食資敵者以應得之罪。

一・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依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所稱食糧，為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解釋上應受管理的糧食，大致亦不外乎是。

二・管理戰時糧食之機關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第二條前段)

三・戰時糧食管理局之事項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第四條)

A 生產。

B 消費。

C 儲藏。

D 價格。

E 運輸、及貿易。

F 統制、及分配。

四·戰時糧食管理局之權限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第三條後段)對於增加糧食生產，辦理糧食調查統計，推進糧食倉儲，改善糧食運輸；統籌糧食分配，辦理糧食登記檢驗及市場管理，節制糧食消費，輔導並調劑有關糧食管理之合作事業及農村金融等等，均有詳細規定。

(一)食糧資敵之治罪 依照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的規定，則：

- 一·凡以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 。(第二第三條)未遂犯，罰之。(第八條)包庇，或縱容犯之者，以共同正犯論。
- (第五條)

二·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處死刑。其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條）未遂犯，罰之。（第七條）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八條）包庇，或縱容犯之者，以共同犯論。（第五條）

三·凡以食糧供給敵軍，或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第六條）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先依左列標準，將實收罰金，提成給獎：

A 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B 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C 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所餘罰金及食糧，依左列規定辦理：

A 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B 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犯食糧資敵各罪者，當然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准執行。

丙 燃料的調節

燃料尤其是液體燃料——汽油、軍事學家把它比做近代戰爭的血液。戰爭如果沒有了它，就等於枯竭了血液的人身一樣，必然的要終止它的壽命的。其為應受政府統制，正與糧食一樣。

煤是最主要的固體燃料，它的來源之開發，不外乎兩途：——其一、已有煤礦，應竭力協助其生產之增加；其二、可予開發之煤礦，應協助其開發。關於第二項，戰時領煤辦法曾有詳細的規定。它的運輸銷售，應依各地需要之性質與數量，由政府加以統制。

石油或汽油，是最主要的液體燃料。它的鑛源之開發，煤煉油及重煉油廠的積極進行，以及各口岸秘密的設法購運……等，事關軍事秘密，只可略而不言。汽油統制辦法，對於汽油的統制，曾有左列各項規定：

(一)來源的統制 亞細亞、美孚、德士古、光華等油行，所有汽油，統歸中央信託局購買，不得私自售賣。(第三條)

(二)動力的登記 凡使用汽油機關、團體、或私人，一律限期向委員及行營公路整理處，或行營所指定的地方政府，辦理登記。(第四條)

一．使用汽油之動力，如係汽車，應將車輛的種類、牌別、年份、牌照、號數、載重量、用途、及以前每月平均消耗汽油數量等項，詳細填列登記表內。

二．使用汽油之動力，如係船舶，及其他機器，應將機器的種類、牌別、年份、馬力數、用途、及以前每日平均消耗汽油量，詳細填列登記表內。

三．原存汽油數量，應一併登記。

(三)油量的核定 行營按照所登記之各種汽車、船舶、及其他機器之性質，及需要情形，分別核定標準。(第五條)

一·長途或市內公共汽車，按照行駛路段及班次，每日平均里程核算。

二·機關學校之交通車 按照起訖地點，每日或每月行駛次數里程核算。

三·軍政機關，供給長官乘用汽車，按照每日上下午辦公，及因公乘用之次數里程核算。

四·機關、團體、商號、職員自備汽車，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每日平均消耗數核算。

五·軍用長途汽車，按照軍事給養之運輸情形，每車每月平均消耗數核算。

六·私人營業或出租汽車，按照每日平均消耗數核算。

七·無職業者之自備汽車，一律禁止行駛。

八·輪船，按照引擎、馬力、每月平均消耗數核算。

九·其他機器，按照引擎、馬力、每日平均消耗數核算。

(四)購油許可證之發給 各種汽車、船舶、及其他機器消耗油量，經核定後，發給購油許可證。使用者，得憑證向中央信託局，購用汽油。(第八條)

一·有效期限 購油許可證，以一月為期，使用者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具下月請領購油許可證申請書，經核定後，於每月終換發一次。同時將上月份購油許可證繳銷。(第七條)

二·禁止售賣或轉借 購油許可證，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第八條)如有違反，經查明屬實後，除將購油許可證吊銷，以後永不復發外，並科以相當罰金。(第九條)

(五)油量的核減

一·私人營業，或出租汽車，對於行駛路段交通上不甚重要者，以行駛三個月為限，屆期一律停止行駛。在此三個月內，並得按月減少其用油量。(第十條)

二·遇必要時，除維持交通暨軍事運輸汽車外，得將各種動力消耗油量，酌予核減，或暫時停止其使用。(第十三條)

(六)機器損壞或停止的報告 凡汽車、船舶、及其他機器，遇有損壞，短期內不能修復，或因其他停止使用時，使用者須隨時呈報核查。倘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一經查明，除將購油許可證吊銷以後永不復發外，並科以相當罰金。(第十二條)

(七)燃料的改用 船舶及其他機器，如能改用燃料，即限時改用。其餘，亦須逐步設法改裝。(第十一條)

丁 交通運輸的統制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三條規定：「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因為交通是國家的脈絡，在抗戰時期，全國大部分的交通運輸工具——鐵路、汽車、船舶、航空、乃至人力、牛、馬、駱駝等，均須移供軍用

。此種大規模軍事運輸，往往水陸空兼程並進，倘不通盤籌劃，相互利用，則效能減低，必陷戰爭於不利。以故統制交通及軍事運輸，國府曾先後頒行軍運條例、戰時鐵道運輸條例、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陣中要務令等法規。而為適合戰時要求，滌除夙弊，俾利抗戰前途計，軍事委員會又曾頒發調整交通辦法。茲述於次：

(一) 船舶的調整

一．調整的原則

A 盡量將差輪範圍縮小，除掉 a 部隊，b 軍隊直接帶運之大批軍品，c 有特殊情形須特租之差輪，——這三種例外，原則上應由船舶運輸司令部，按照緩急裝運，請運機關，不得強索船隻。

B 凡各部隊及軍用品運輸，須先由該軍事機關，將人數、及物品、件數、噸數、告知差輪管理所，與水道運輸管理機關，商調差輪。或交輪船公司承運，力求時間及運費之經濟。

C 凡一般機關，有人員搭乘輪船，或運送一般物品，應將件數、噸數、告知水道運輸管理機關，代為商訂輪船，及艙位噸數。

二．部隊軍品運輸

A 各部隊及其軍品運輸，須切實遵照軍運條例辦理。

B 運輸程序，分最重要、次要、普通三種。由船舶運輸司令部，按照緩急裝運。

(二) 請運機關，不得擅行強索船隻。

C 請運機關，應接受船舶運輸司令部分配的艙位，不得擅行佔據。

D 一般機關職員(因公不在此例)及眷屬，不得搭乘差輪，一般私人物件，不得

裝運差輪，以免妨礙軍運。

E 危險物品裝輪及起卸時，須派軍警嚴密戒備。

F 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司令部，另派鐵駁裝運。除該主管押運人員外，任何人

不得搭乘。

情。
G 危險物品裝運後，由該主管押運人員負全責監督；禁絕烟火，及其他意外事

情。
H 除正規部隊得集合上輪外，其零星軍事人員，須持有船舶運輸司令部乘船證，方得乘輪。

I 差輪開駛前，船舶運輸司令部得派員檢查，倘遇非現役軍官，或私自混行上船者，得強迫下輪。

J 非軍用品，或破爛軍品及傢具等，不得裝運。

K 凡乘輪人員，須嚴禁私點燈火，及濫拋烟頭，以免發生意外。

L 各輪裝運人員物品，不得超過輪船容量，以免航行危險。

M 各輪開駛停止，均須受管理員指揮。乘船人員，不得強迫停泊，或開駛。

N 軍品或重要機件，裝輪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起卸時間亦同。

O 各部隊上輪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起卸時間，亦同。

P 有能合裝數個請運機關人員物品者，須由船舶運輸司令部核准，共同裝運，不得強佔一輪，以節公帑。

Q 無論任何機關及部隊，不得暫行截留，或封用輪隻。

R 除最高長官，及特別任務，得指派專輪外；其餘一概不得派用。

S 凡乘輪人員，嚴禁私入機器間，及駕駛台，或阻礙交通道等處。

三。傷兵的運輸

A 傷兵輸送，須由衛生機關。派員率領乘輪。

B 傷兵醫藥給養等，須準備齊後，方可乘輪。

C 傷兵乘輪，嚴禁任意毀壞物品，擅入機器間、駕駛台、船員臥室、或妨礙交通道，及毆詈船員等行爲。

通道，及毆詈船員等行爲。

D 裝運傷兵，須派憲兵在輪，維持秩序。

E 傷兵專輪開駛後以抵達目的地爲停泊處所，中途嚴禁強迫停駛。

F 傷兵運往地點，須先佈置妥善，以便抵達時，即行登岸。

(二) 鐵路軍運客運之調整

一、鐵路運輸之調整

A 運輸種類之限制，應以國府頒布之軍運條例所規定者為限。

B 各交通機關及部隊，不得直接索用車輛。應先將搭乘人數、軍品件數、及量數，準備運送之時間，通知運輸機關；由運輸機關，查明斟酌，調配車輛，並與商定裝送。各交通機關及部隊，應在裝車時間以前，將所有人員、及軍品，送

到車站，並充分準備裝車工人，以便車到，立刻裝車。運輸機關人員，亦與取聯絡，期於事前一切準備完善，絕不容停車在站等待。凡軍需物品運送，除軍械、彈藥、及特種工兵器材、特種危險品等，由託運機關派員押運外；其餘均待交鐵路代運。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第八條)

C 大量運輸裝卸車站宜多，不可專指定一處，以免空重列車，擁塞軌道。(同

上第十七條)

D 各機關部隊裝車時，須電告到達車站之該管機關之負責人，預備卸車工人，搬運工具，及存儲地點等。運輸機關亦應電知到達站人員，與取聯絡，務期辦到事。前一切準備完善，車到立即卸載；不得故意延誤，或擅自佔用。(同上第二十三條)

E 行車時間，及沿途交換機車，添水加煤，錯車所需時間均應照鐵路之規定，不得強行，或早開，或遲開。亦不得任意強迫停車，或列車未完全停止時下車

。(同上第一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

F 絕對嚴禁扣留車輛，或中途截留車輛。(同上第二十六條)亦不得佔用車站，月台交通道；尤不得以月台為宿營地，及堆集軍需品。(同上第十四條)

G 凡開專車，應嚴遵軍運條例所規定；此外無論何人，非經特准不得向路局請求開行專車。

H 運輸機關，應定每日開車次數，及時間，軍車時間，由運輸機關與交通機關

商訂。專車開行，亦祇在規定幾次時間內選擇，免礙他車開行時間。

I 如有不遵守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或不遵守鐵道運輸司令之指揮，破壞運輸法令者。或鐵路員工，借故規避，怠忽職務，擅離職守，或破壞運輸法令，致軍運發生保障者。均送軍法處從嚴懲辦；其情節重大者，准予就地正法，以肅軍紀。（同上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條）

二、鐵路各運之調整

A 軍車須讓客車，但開赴前方，奉有命令，提前趕運者，得由運輸司令或戰區司令，臨時變更之。

B 凡無官長率領及無乘車證之傷兵，不許搭乘客車。

C 軍政各機關職員、士兵、公役、乘坐客車，一律照章買票。

D 難民搭車，由政府機關，或法定慈善團體之負責人，與鐵路當局，接洽辦理

三·關於行車之安全及車站內外之秩序維持事宜

A 護路部隊，由各省高級長官指揮軍隊，或保安團隊，担任之。

B 押車官兵，必要時由鐵路當局，或運輸司令，請求當地軍事長官派遣之。

(三)公私汽車之調整

一·軍事委員會，設汽車登記處，辦理汽車登記。

二·於武漢、南昌、長沙三處，分設汽車臨時登記處，無論公私汽車，均須向該處登記。

三·各機關及私人汽車，(卡車、大客車、小包車)除必留用者外，均交軍委會汽車登記處統籌支配，交指定之各路行駛。

四·分配指定行駛各路之各種汽車，由承受機關，酌給租費或相當代價。

五·關於汽車登記支配之詳細辦法，由汽車登記處擬定，呈請軍委會核准施行。

六 戰時的犯罪行為

甲 漢奸

關於漢奸的懲治，刑法原有外患罪一章。抗戰以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及漢奸自首條例，藉使羣醜宵小，知所斂跡；或翻然改悟，從早來歸。我國刑事法令，向採罪刑法定主義。即任何行為，必須於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有明文處罰之規定者，方得謂之爲漢奸行為。而有那種漢奸行為的人，方得名之爲漢奸。

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矯正民間誤解漢奸意義，任意濫用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發佈通令，誥誡國人，勿得對人率加僞逆之名，以明是非，而免中敵計。原令如次：「吾國此次抗戰，旨在抵禦日本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凡有血氣之倫，莫不踴躍以從。故軍興以來，我同胞之殉難者，動輒萬千，壯烈慘痛

，亘古所無。敵人暴戾殘酷，每在淪陷之區，橫肆屠殺，以恐怖為脅迫。我同胞積憤已深，願與偕亡，雖刀鋸在旁，而義不反顧。此種偉大精神，足使強敵奪氣。惟是敵人狡詐百出，又每在淪陷之區，網羅知名之人，強之使從，俾為傀儡。在潔己自好之人，或踰垣遁走，或舉家遠行，敵人則竊取其名，謬為宣播，遂致遠道傳聞，受誣不免。夫曾參殺人，慈母見疑，又况淪陷之地，消息隔阻，以敵人片面宣傳，遂使受誣被脅，無以自明。中央痛念至此，劍及履及，抑敵方所希冀受其利用者，非曩昔服官治軍之材，即鄉邑衆望所歸之士。實則其中率係明達，攘外禦寇，初無貳心。亦有身陷敵中，未及脫險，佯與委蛇，俟機遜潛。度其引領內嚮，自當度日如歲。徒以流言日至，愈傳愈確。後方之報紙，據以為信。或謂某也附逆，或謂某也事仇。如此則身受之人，不敢自拔；而敵術之詭，竟以得售。丁此全面抗戰之時，殊覺可惜。亟應設法糾正，嗣後凡登載此消息，務須力求翔實。自非參加偽組織及附逆有據者，勿得率加偽逆之名。其有靦顏事仇，自殘同氣者，自是絕於國

人，除盡法嚴捕以懲奸頑外；尤當暴其罪狀，勿使清議爲混淆。庶幾是非明，而邪慝不作。此令。」

（一）漢奸的意義

關於漢奸的意義，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曾有明確的規定。凡是通謀敵國，或通謀敵國的官民，幫助敵國的官民，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

一．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

這一項漢奸行爲，祇須有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的圖謀，便已成立。不必果然有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的事實。刑法第一〇二條，亦規定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圖謀暴動者。

這一項漢奸行爲，也祇須有暴動的圖謀，不必果有暴動的事實。刑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亦

均有制裁暴動的規定。

三·爲敵軍執役者。

爲敵軍執役，不論其係服何種勤務；更無論既遂、未遂、預備、陰謀、均是漢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刑法第一〇五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第四第五第七各款，亦有嚴厲制裁在敵軍執役的規定。

四·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伏者。

替敵國招募軍隊，或替敵國招募軍用人工役伏者，都是漢奸。不管僅僅是預備、陰謀、或未遂，均不能逃出罪刑的制裁。（第二條第二第三項）刑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代敵國招募軍隊者，加重處罰。

五·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接濟敵軍，或替敵軍購辦軍用品，或替敵軍運輸軍用品，不論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均是漢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亦有同樣

規定。

六。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凡是偵察軍情，盜竊軍情，偵察機密或盜竊機密的人，都是此種漢奸。更不論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第二條第二第三項）刑法第一〇七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款，對於為敵國人間諜，或幫助敵國人之間諜，均處死刑。

七。為敵軍通訊者

替敵軍通訊，無論傳遞口信或函件，更不論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第二條第二第三項）

八。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如果不是企圖幫助敵國，幫助敵國官民，通謀敵國，或通謀敵國官民；雖有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得謂為漢奸；祇能依照刑法妨害公務罪辦理。又此種阻礙行為，亦不問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第二條第二第三項）

九·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不問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第二條第二第三項)關於煽惑軍人使其降敵、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或與叛徒勾結、刑法第一五五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均有嚴厲規定。關於煽惑人民、刑法第一五三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亦均有嚴厲規定。

十·受漢奸之煽惑而逃叛、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受漢奸之煽惑，因而逃叛、通敵、或與漢奸勾結的人，無論軍人，公務員，或人民；更不問預備、陰謀、未遂、或既遂，均是漢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軍人受其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處死刑。

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運輸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無論

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均是漢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

十二・擾亂金融者。

擾亂金融者，無論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均是漢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

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破壞封鎖線，破壞交通，或破壞通訊者，不論其破壞既遂、未遂、或預備、陰謀、均是漢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關於破壞交通，刑法第一〇六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亦均有嚴厲規定。

十四・于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

這一漢奸行爲，是概括規定。凡是通謀敵國，或通謀敵國官民，幫助敵國，或幫助敵國官民，而以其他任何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如被敵人收買，向本國池井水源，投放毒藥，企圖毒害本國官兵民是。不論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都是

漢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規定：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十五。除懲治漢奸條例所規定的上列各項漢奸以外，刑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尚有左列各種的規定，亦均係漢奸性質的犯罪。

A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處死刑。

B 通謀外國，使民國領域屬於外國。刑法第一〇四條，規定既遂或未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淪陷區域中的偽組織，抗戰建國綱領第七條，謂：「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之偽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參加偽組織，確實有據者，自當以漢奸論。

C 與敵國抵抗民國。刑法第一〇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既遂或未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之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D 洩漏或交付祕密。刑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

船艦、航空線、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路之祕密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規定：以政治上或軍事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處死刑。

E 不依契約供給軍需品。刑法第一〇八條，規定：故意不履契約，或不依契約供給軍需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而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爲不依契約供給軍需品，是足以貽誤軍機的。

(二) 漢奸的制裁

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的規定，關於漢奸的制裁，分別刑罰與審判兩項：

一·刑罰 制裁漢奸的刑罰，有主刑徒刑之不同：

A 主刑 懲治漢奸的主刑，依漢奸行爲之既遂、未遂、以及預備、或陰謀、而輕

重不同：

1. 既遂 前述漢奸行爲既遂者，一律處死刑。(第二條第一項)

2. 未遂 前述漢奸行爲未遂者，亦須處罰。(第二條第二項)依其爲普通未遂犯，或不能犯之未遂情形，當然依刑法的規定，而異其處罪。

3. 預備或陰謀 前述漢奸行爲，如尙在預備，或陰謀的階段者，處七年以上徒刑。(二條第三項)

B 從刑 除依刑法規定，對於漢奸應予以褫奪公權的裁制外，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八條及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又曾規定，沒收漢奸財產之全部。

二·審判 犯懲治漢奸條例各罪的漢奸，概歸有軍法權的軍事機關審判。(第四條)有軍法權的軍事機關審判的漢奸案件，原則上應將卷判，呈送最高軍事機關！

軍事委員會核定。但有兩種例外情形：（第五條）

A 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報。

B 在作戰期內，漢奸案件，授權於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三）漢奸的自首

漢奸是民族國家的公敵，其罪因在不赦之列。然而無知愚民，罔識法令，往往一時失檢，誤蹈法網；其後良知發見，痛改前非者，亦不能不令其有一自新之路。為此特有漢奸自首條例，獎勵自首。

一、自首之機關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機關聲請之：（第五條）

A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B 警察機關。

C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D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聲請自首。但接受聲請的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前述各受理自首的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于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的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于作戰期內暫不辦理下列兩種案件：（第六條）

1. 依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得免除其刑，或免刑之執行的自首。
2. 依漢奸自首條例第四條，在免刑後，再犯漢奸而自首的案件。

二．自首免刑之條件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之執行：（第一條）

A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B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畧，確實可信者。

C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D 攜帶軍器來歸者。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上述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第二條）

三·自首人之再犯

A 加重與併罰 自首之漢奸，已依前述自首免刑的規定免刑，或免緩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自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第三條）

1. 沒收其財產全部。

2.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親屬，並其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B 再犯後之再自首 自首之漢奸，已依前述自首免緩刑的規定，免刑或緩刑之免

執行後，復爲漢奸，于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述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第四條）

1.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2. 自首而合于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並且此種自首人，在判處罪刑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四。自首人之監督

A 自首人之保釋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于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如因免刑或緩刑，或免除刑之執行而應釋放時，依下述規定辦理：（第七條）

1.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並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2.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遂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依前款規定辦理。

3. 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原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但有應注意者，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B 自首人之督察

一。督察言行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于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下列特權：（第八條）

1.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2.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3.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4.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徙或遠行。
5.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各該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悛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第九條）

二・訓導感化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第十條）

四・自首人之利用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第十二條）

經留用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于左列三項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第十三條）

A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B 揭發漢奸間諜之陰謀策略，實可信者。

C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于本國者。

(四) 漢奸的防範

關於防止漢奸的活動，內政部曾頒布有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茲分述於左：

一、防止漢奸的機關

A 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負責辦理。

B 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第

二條)

C 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之責任。(第三條)

二、防止漢奸應注意的事項

防止漢奸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第六條)

A 關於人者

1. 平素行爲不正者。
2. 不務正當職業，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6. 平素貧苦，而突暴富者。
7. 戶口不清者。
8. 住所出入，形跡詭密者。
9.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份不符者。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跡可疑者。
- 14 攜帶行李，異于常人者。
-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於街巷之中，或公共場所，羣聚密語者。
-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捲遮面部者。
- 17 行路時，常反顧，似悉有人追隨者。
- 18 行路時倉皇，面現警怯者。
-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相類似者。
-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 21 言論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疑者。
- 22 平素並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 23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 24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B 關於行爲者。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壽事者。
3. 故意洩漏軍政祕密者。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5. 勾結敵人者。
6. 受敵人利用者。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7. 破壞金融者。
9. 鼓動學校風潮者。
-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爲者。

C 關於處所者

1. 火車站、汽車站、飛機站。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一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三、防止漢奸的方法

A 監視盤詰 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縱監視，嚴加盤問；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送主管機關訊辦。（第八條）

B 報告案情 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第九條）

C 戶口調查 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切實報告，不得疏漏或隱匿。（第十一條）地方警察機關，對於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第十三條）

D 嚴禁容留 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醫院、公共寓所、青年會、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茶樓、酒菜館、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受同等之處分。（第十二條）

E 取締游民 地方無業游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等，隨時隨地，稽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禁，或拘送官署，勸令服役。（第十四條）

F 獎勵檢舉 凡偵查檢舉漢奸，經證明屬實，或用報告而破獲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第十五條）

乙 叛徒

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八條，謂：加強民衆國家之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

助。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布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除已於前述漢奸一時所行引用者外，茲再將其連同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有關各條文，併述於左：

(一)內亂

一。 刑法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的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去實行者，稱做普通內亂，依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尙未着手實行，而預備或陰謀犯之者，依同條第二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的行爲者，處死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一款)

(二) 窩藏叛徒 明知危害民國的叛徒，而窩藏在家，不報告官廳者，除向警察機關或法院檢查處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刑外，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

(三) 非法結社集會

一、刑法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若能自首，固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否則，便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五四條)

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

(四) 私集軍隊 凡是未受政府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的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五六條) 所以到了與敵人開戰後，國民如欲招集同志，執干戈以衛社稷仍須得到政府的允准纔行。

(五) 利敵宣傳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處死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上第四條)

(六) 傳播不實消息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

(七) 損壞軍用物品 在戒嚴地域，或戰地，有後開各行爲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

- 一．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二條)
- 二．損壞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三條)

三・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四條)

四・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五條)

(八) 侮辱黨國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的國旗、國章(指表彰國家權力之徽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其遺像者，處罰亦同。(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二項)這是因爲污辱黨國便是叛徒，對於叛徒，自不可不加以制裁。

(九) 暴行脅迫

一・未施強暴脅迫的騷擾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

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首謀的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的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四九條）

二、已施強暴脅迫的騷擾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的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五〇條）

如果在戒嚴地域或戰地，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爲首的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的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和隨行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七二條）

三、在戰地或戒嚴地域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如在敵前，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在敵前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六八條）

四．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 結合黨徒，對於哨兵；為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如在敵前，首謀，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在敵前，首謀，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六九條）

五．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 對於其他軍人（除哨兵外），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七〇條）

六．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 結合黨徒，對於哨兵以外其他軍人，為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罪。首謀，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七四條）

丙 軍機

國防上應守秘密的一切消息，稱做軍機。非常時期的軍機，不但不能洩漏於敵

人之手，就是給政府特定人員以外的本國人知道了，也有不利。所以除刑法外患罪中，有關於軍機的一般規定外，另又頒行軍機防護法，以重軍機。凡犯軍機防護法各罪，未遂亦須處罰。除得褫奪公權外，（軍機防護法第九條）因犯罪而所得之財產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同上第七條）

（一）洩漏或交付軍機

一．刑法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二至第四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一〇條)

二·軍機防護法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之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而犯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一條)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同上第二條第二項)

(二)刺探收集軍機

一·刑法 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須處罰。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一一條)

二·軍機防護法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刺探收集或

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上第四條）

（三）盜竊軍機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交付或竊取者，或死刑，或無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三條）

（四）侵入軍機處所

一、刑法 意圖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機外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二二條）

二、軍機防護法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機處、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之處所建築物，或滯留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機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

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五條）

（五）測繪軍用處所之建築物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舶、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六條）

丁 續職

各級官吏，平時食國家俸祿，戰時當加倍努力，盡忠職務。委員長曾於守土

長官不得畏避令電文中，謂：

「在政治方面，雖城鎮不免放棄。但鄉村民衆，必仍由各級地方政府，嚴密掌握，行使治權，決不任其徬徨無主，渙然瓦解。務使敵軍，無論如何狂暴，決無傳檄可定，更無頤指可使之民。則被侵入愈深，兵力愈散，防範愈難，隨處皆荆天棘

地之場，自必有師老氣衰之日。則我効命將士，反攻其前，戰地民衆，響應於內，所謂最後勝利之目的，即將以是而獲偉大之實現」。

又謂：

「凡戰區各省各縣地方，如遇縣城淪陷，則縣政府應即遷至所屬之鄉區，繼續工作。領導民衆從事抗敵。或此鄉再陷，則更遷至另一鄉區。或全境皆有敵蹤，仍應遷入鄰縣接境之地。但期有一寸之土，三戶之民，則行政機構，決不渙散，工作決不中斷」。「其在必須移動之前，所有當地壯丁，及積存物資，足爲敵用者，尤應儘力設法，一併遷移；不可倉皇委棄，任其資敵」。「倘有聞警先逃，致使地方管理無人，秩序陷於混亂者，則一律以軍法從事，立置重典，以昭炯戒」。

本來，刑上對於有守土之責的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土，已於第一二〇條，明定爲：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的公務員，必須做到臨難毋免，受命勿辭；也必須做到城存與存，城亡與亡。國家總可得救，抗

戰能勝利。

至於公務員的貪污，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六條，規定：「嚴懲貪官污吏，并沒收其財產。」抗戰以後，委員長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電令軍政機關，嚴懲處貪污不法。蓋國家之敗，自來由於官邪。內而各院部會長官，固宜清白乃躬，以轉移風氣爲己任。外而省市府、廳局、以及司法機關長官，均有用人之責。無論各縣縣長與民最親，關係特切；即承審之員，經徵之吏，皆與人民有切近之利害。如果政以賄成，官以利市，庶政由之墮壞，國力自趨薄弱。抗戰前途，大受影響。刑法分列第四章瀆職罪各條，關於懲治貪污的規定，處刑最高可至無期徒刑，罰金最高可至一萬元。（刑法第一二二條）今抗戰建國綱領復規定沒收財產，是爲對貪污者心理上，財產上最大之懲治，其效果自可較刑法條文爲更大。廉潔光明的政治，果經樹立，抗戰勝利，即可多獲一層保障。

依照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凡各級行政人員，奉行軍事委

員會命令不力者，擅離職守者，運輸及交通機關員工，玩忽職務者，應比照軍人等級，受軍法之制裁。

戊 盜賣

在戰時或戒嚴地域，軍用物品，便是戰鬥力量。如或有人投機，或意圖叛亂，盜賣軍用物品者，便是意存減少戰鬥力，當然應予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一)知其為盜賣的械彈，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知其為盜賣的械彈以外之軍用物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己 詐僞

冒充公務員或陸海空軍將士，足以混亂耳目，妨害社會秩序。在非常時期，尤應予以禁止。故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均有處罰明文：

(一)冒充公務員 冒充公務員（不論其為本國公務員或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

職權的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五八條）

（二）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或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的人，處五百元以下的罰金。（刑法第一五九條）

（三）冒用將士服章或構造謠言 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的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四二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庚 欺蒙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軍事上行動，失之毫厘，差以千里。人民如有欺蒙但任衛戍，或警戒的哨兵之行爲，往往足以影響戰事的勝敗。所以陸海空軍刑法特明定有下列三種行爲之一者，如在敵前，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欺蒙哨兵，通過哨所。

(二)不服哨兵禁止。

(三)對於哨兵，犯哨令。